版本号：【20230915HT0004-07-00】

稳博鉴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2026 年 9 月版）

基金管理人：上海稳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东方财富证券代销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其它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投资者的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取得最低收益或者限定损失金额和比例。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如有）并不代表未来业绩，也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做出任何承诺、保证等。**

本基金将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提请备案，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的认可，亦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也不作为对本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可委托运营服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基金运营服务。基金管理人作出该等委托的，基金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不因基金运营事项委托给运营服务机构而减轻或免除。

基金管理人及/或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负责本基金募集工作，履行相应募集程序，并对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募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等全权负责。对本基金的募集行为，基金托管人和运营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审核监督职责。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基金合同的受托责任，履行受托人义务，不得因委托募集减轻或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仅用于东方财富证券代销

合格投资者承诺书

上海稳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本人/本机构确认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合格投资者条件（即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个人投资者的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机构投资者的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为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或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视为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2、本人/本机构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用于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财产为本人/本机构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投资资金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且为本人/本机构自己购买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代持、不存在不合理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及洗钱等情况，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权利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的投资管理，以及委托基金托管人进行基金财产的托管业务。如基金管理人要求本人/本机构提供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性证明，对资金来源及用途及合法性进行调查，本人/本机构愿意配合。

3、本人/本机构承诺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本人/本机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4、本人/本机构已充分理解基金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本基金的投资决策安排，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人/本机构承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及本金安全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5、本人/本机构承诺，本人/本机构在参与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的投资过程中，如果因存在欺诈、隐瞒或其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陈述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本机构自行承担，与基金管理人无关。

6、本人/本机构承诺，如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份额的，本人/本机构已审核确认：销售机构已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销售机构已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了有效的书面基金销售协议。

特此承诺。

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仅用于东方财富证券代销

投资者告知书

尊敬的投资者：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代销渠道）负责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募集，履行相应募集程序，并对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募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等全权负责。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承担基金合同的受托责任，履行受托人义务，不得因委托募集减轻或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不因委托运营服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基金运营服务，而减轻或免除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承担的责任。运营服务机构仅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开立基金直销渠道募集账户，对基金的投资或收益不作出任何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对于投资本基金可能产生的投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申请及款项的确认，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直销渠道募集账户的使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运营服务机构对于基金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应当将认购款或申购款以其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直销渠道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专用账户（基金直销渠道募集账户）。基金直销渠道募集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委托运营服务机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本私募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直销渠道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的统一归集与支付。

基金直销渠道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中信建投外包专户稳博鉴湖 1 号】

账号：【3110710005910012456】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来福士支行】

大额支付号：【302100011421】

特别提示：投资者如通过代销渠道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应将认购款划入销售机构指定的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专用账户，该账户不在运营服务机构的监督服务范围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渠道缴付认购或申购资金的，无需签署本投资者告知书。

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上述《投资者告知书》，清楚了解并认可关于基金直销渠道募集账户的上述告知内容，知悉运营服务机构在本基金的运作中实际承担的职责，并愿意自行承担投资本基金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承诺人）：

自然人（签字）：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仅用于东方财富证券代销

目录

重要提示.....1
合格投资者承诺书.....2
投资者告知书.....3
一、前言.....5
二、释义.....5
三、声明与承诺.....7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8
五、基金的分级分类.....9
六、基金的募集.....10
七、基金的成立与备案.....13
八、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14
九、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20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25
十一、基金份额的登记.....28
十二、基金的投资.....28
十三、基金的财产.....37
十四、资金清算交收安排.....40
十五、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41
十六、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44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52
十八、基金的收益分配.....56
十九、信息披露与报告.....57
二十、风险揭示.....59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73
二十二、基金的清算.....76
二十三、违约责任.....79
二十四、争议的处理.....80
二十五、其他事项.....80

仅用于东方财富证券代销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作为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规范运作，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简称《电子签名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简称《私募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简称《合同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简称《募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简称《信披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有权机关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若因前述规范性文件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冲突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本基金、基金：**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稳博鉴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本合同、基金合同：**指《稳博鉴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6 年 9 月版）》，以及对其有效的任何修订。

3、**基金管理人、管理人：**指上海稳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托管人、托管人：**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法可以签署本合同、购买并持有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允许购买私募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6、**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协会、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制订的行业规定、自律规范、业务规则、监管要求等，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7、**运营服务机构：**指根据与管理人签订的运营服务协议（以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约定，接受管理人委托，可以为基金提供份额注册登记、基金估值等服务的机构。

8、**募集机构：**指管理人（直销渠道）以及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代销渠道）。销售机构指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并与管理人签署基金销售协议（以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9、**募集账户监督机构、监督机构：**指接受募集机构委托，对其受托范围内的募集结算

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机构。基金直销渠道募集账户监督机构由运营服务机构担任，账户监督事项以双方签署的运营服务协议有关约定为准。基金代销渠道募集账户监督机构由销售机构自行委托，运营服务机构不对代销渠道的募集账户承担监督义务。

10、**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12、**中国结算：**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其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和北京分公司以及设立的其他分公司。

13、**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专用账户、募集账户：**指募集机构提供基金服务的专用账户，用于统一归集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基金直销渠道募集账户由管理人委托运营服务机构开立并已在本合同中载明，仅用于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直销渠道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的统一归集与支付。基金代销渠道募集账户信息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通知或公告为准。

14、**托管账户：**指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专用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基金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

15、**证券账户：**指管理人或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中国结算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

16、**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指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商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

17、**期货账户：**指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期货经纪商开立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18、**基金财产：**指投资者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管理人管理并由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及其投资运作所产生的损益。

19、**基金财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20、**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1、**基金资产净值：**指在基金估值日，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22、**基金份额净值、整体份额净值：**指在基金估值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净资产价值，等于基金总资产减去总负债后的余额再除以基金全部发行的基金份额总数。

23、**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对应各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24、**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指在基金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成立后累计份额分红金额（基金成立后累计收益分配金额）的总和。

25、**募集期：**指基金成立前，由管理人确定的募集期间。

26、**存续期：**指基金成立日至基金终止日之间的期间，即基金的运作期间。

27、**清算期：**指基金终止日至基金清算完毕日之间的期间。

28、**工作日、交易日（T 日）：**指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9、**开放日：**指管理人办理基金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工作日，包括固定开放日和临时开放日。

30、**认购：**指在募集期间的交易日，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1、**申购：**指在运作期间的开放日，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2、**赎回：**指在运作期间的开放日，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

行为。

33、**基金成立日：**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基金成立的日期。

34、**基金终止日：**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基金终止的日期。

35、**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大政策调整、台风、洪水、地震、流行病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戒严、没收、恐怖主义行为、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事件。

36、**关联交易：**是指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主体及与前述有关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

三、声明与承诺

（一）基金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1、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P1029043）。基金业协会为管理人和本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的认可，亦不构成对管理人和本基金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2、管理人保证已在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前充分地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管理人保证已核实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投资者的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或者限定损失金额和比例。

4、管理人承诺，管理人将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基金受托管理职责并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不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违反账户实名制规定、刚性兑付、开展或参与资金池业务、利用基金财产自融、侵占或挪用基金财产、利益输送、违反嵌套层级、违反实缴募集资金规模最低要求等违法违规管理投资运作基金行为。

5、管理人承诺，未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书面基金销售协议（以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并实际就本基金建立基金销售合作关系，管理人不得假借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义以任何方式从事宣传推介、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等基金募集活动。

（二）基金托管人声明与承诺

1、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托管人承诺，如同时作为管理人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已分别设立了专门的业务团队和业务系统，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托管职能和运营服务职能进行有效隔离，能够识别、管理和监控潜在的利益冲突。

（三）基金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

1、投资者承诺其为符合《私募办法》等监管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且购买本基金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2、投资者承诺其向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3、投资者知悉并认可，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未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4、投资者知悉并认可，基金业协会为基金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的认可，亦不构成对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私募投资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投资者承诺自行识别私募投资基金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5、投资者知悉并认可，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可能进行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情形。投资者不得因基金投资收益劣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6、投资者如通过代销渠道投资基金的，投资者承诺已审慎核查并确认：销售机构已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销售机构已接受管理人委托并与管理人签署了有效的书面基金销售协议。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

稳博鉴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同本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约定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四）基金的存续期限

【15】年，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提前终止基金。

（五）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 1.00 元，认购价格为 1.00 元/份。

（六）基金的托管事项

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七）基金的外包事项

运营服务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包业务登记编码：A00016）**。运营服务机构不是基金合同当事人，不受基金合同直接约束，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运

营服务机构而减轻或免除，运营服务机构有关职责和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以运营服务机构与管理人签订的运营服务协议约定为准。

（八）其他事项

基金财产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九）基金的嵌套层级

本基金的嵌套层级数量不超过一层，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私募金融产品份额的，募集机构不得向私募金融产品募集或发售；本基金已接受私募金融产品投资的，管理人不得再投资其他私募金融产品。若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规定的可豁免嵌套层级限制的情形时（包括但不限于接受私募母基金投资或投资私募母基金等），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可对本基金的嵌套层级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含增加）。

五、基金的分级分类

（一）基金份额分类

基金份额分类安排并非结构化或分级安排，不存在一类份额为其他类别份额提供风险补偿的情形。同类别基金份额划分为均等份额，均按照本合同约定享有同等合法权益。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均相同。

本基金份额分类的具体安排如下（以本合同对应章节约定为准）：

	A 类份额	B 类份额
募集对象	除 B 类份额以外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或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含信托计划）、本基金管理人关联方
申购费率	0.5%	0%
年管理费率	1%	0%
年销售服务费率	0.5%	0%
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18%	0%

特别约定：本合同生效之日的存续投资者所持份额按本章节约定的区分规则归入相应类别，本合同生效日前一日各类别份额日终份额净值均为本合同生效日前一日日终的基金份额净值。运营服务机构仅依据管理人提供的分类清单进行初始份额的登记，不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复核。

（二）不同类别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

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募集、分别设置基金代码。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类别的有效性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因基金份额分类不真实、不准确等产生的有关争议由管理人自行解决，托管人及运营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

责任。

基金存续期间，管理人对不同类别份额所占比例不作限制。不同类别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均不影响基金正常存续，但因投资者赎回所有类别全部份额导致基金终止的除外。

（三）不同类别份额的运作及估值。

基金存续期间，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分类计算，合并运作。基金存续期间，不同类别份额按照本合同约定单独核算份额净值，并计算基金整体份额净值。

因不同类别份额在基金费用负担等方面有所区别，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对应份额净值不同属于正常情况。

（四）投资者特别承诺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充分知悉并同意基金份额分类有关安排，投资者充分知悉和理解其所持有的份额类别对应的具体权利和义务。投资者充分理解其认购/申购的份额类别与其他类别份额存在的差异，投资者不得因其持有的份额类别收益低于其他类别份额而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的募集期限、募集机构、募集方式和募集对象

1、募集期限

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自行确定、变更基金募集期。管理人变更（延长或缩短）募集期的，应当及时发布通知，即视为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期变更适用于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

2、募集机构

募集机构包括管理人及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可由管理人自主委托、变更。销售机构应当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并已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的，管理人应当与基金销售机构签订书面基金销售协议，并将销售协议中关于管理人与销售机构权利义务划分以及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部分作为基金合同的附件。**

募集机构应当确保基金募集行为持续符合《募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募集机构应当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防范利益冲突，履行说明义务、反洗钱义务等相关义务，承担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私募基金推介及合格投资者确认等相关责任，管理人不得因委托募集减轻或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募集机构负责保证募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托管人及运营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监督或复核义务。

3、募集方式

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4、募集对象

募集机构应当向符合《私募办法》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如合格投资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更新的，从其最新规定。**合格**

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管理人负责控制人数上限。

特别说明：**本基金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私募金融产品份额的，募集机构不得向私募金融产品进行募集或发售，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基金的认购事项

募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办理本基金份额认购，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征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等募集机构不得擅自更改投资者认购时间、频率、程序以及限制事项。托管人和运营服务机构对此不承担监督或复核义务。

1、认购价格

基金募集期间，基金份额按初始募集面值 1.00 元发售，认购价格为 1.00 元/份。

2、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用收取采用外扣法，认购费率为 0.5%。

认购费=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其中，认购费不计入基金财产，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所有，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酌情减免。

3、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初始募集面值；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4、认购金额及付款期限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全额缴款方式，投资者在提交认购申请时必须备足认购款项（含净认购金额和认购费（如有）），并以投资者境内开立的自有人民币账户（投资者账户）转账形式缴付。投资者缴纳的净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允许投资者追加认购，追加净认购金额每次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市场情况合理调整认购和追加认购的金额限制，但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投资者缴款时所作的转账备注仅作为参考，不影响投资者缴付认购款项的有效性。

5、认购申请的受理与确认

募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机构的规则和程序，要求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如实提交认购申请，提供身份证明及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提供认购款项汇款证明的业务办理资料，募集机构应当要求经认定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有关法律文件。

募集机构应于募集期间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及时提交管理人确认。募集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不代表确认认购申请的有效性，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有效性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管理人应当在募集期间每个工作日可受理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对认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无效认购申请的情形：管理人应当对超出人数上限、超出规模上限（如有）、投资冷静期内解除基金合同及冷静期后回访确认（如适用）不成功或管理人不认可的认购申请，确认为无效申请。**无效认购申请的处理：**认购申请被管理人确认无效的，不构成本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不影响基金的成立运作。募集机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投资者并及时退还其全部认购款项，不计利息。**未经管理人确认认购申请有效，管理人不得将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由募集账户划转到基金托管账户，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

（三）募集期间募集资金的管理

管理人应将募集期间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划入募集账户，募集期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基金成立前，认购款项在募集账户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利息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利息金额以管理人记录为准，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职责。

1、认购款项收款账户

（1）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认购基金的，应将认购款项从投资者账户直接划入直销渠道募集账户（直销渠道募集账户信息载于《投资者告知书》）。

管理人不因委托运营服务机构提供基金运营服务，而减轻或免除管理人应依法承担的责任。运营服务机构仅接受管理人委托开立基金直销渠道募集账户，对基金投资或收益不作出任何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基金直销渠道募集账户的使用过程中，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运营服务机构对于基金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管理人只能将直销渠道募集账户中的资金定向划拨至基金托管账户（认购、申购时）、投资者账户（分红、赎回、清算时）或募集机构的账户（划拨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等本合同中约定的费用时）。

（2）投资者通过代销渠道认购基金的，应将认购款项划入销售机构指定的代销渠道募集账户或由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的购买指令从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开立的财产账户中进行扣划，代销渠道募集账户或财产账户开户行、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及监督机构等有关信息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布的通知或公告为准。

2、募集账户监督机构

（1）基金直销渠道募集账户监督机构由管理人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担任，对直销渠道募集结算资金实施监督。管理人与运营服务机构不再另行订立账户监督协议，账户监督事项以双方签订的运营服务协议约定为准。**运营服务机构对基金代销渠道募集账户不承担任何监督义务。**

（2）基金代销渠道募集账户监督机构由销售机构自行委托，具体监督事项以销售机构与其委托的监督机构签署的监督协议约定为准。

（四）投资冷静期

本基金为投资者设置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专业投资机构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可不适用投资冷静期的投资者除外），投资冷静期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完毕认购款项后起算。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投资者有权在投资冷静期内解除基金合同。投资者在投资冷静期内解除基金合同的，按照无效

认购申请的方式处理。

（五）回访确认制度（如有）

在基金业协会正式实施《募集办法》规定的回访确认制度之前，募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执行回访确认制度。投资者应当自行确认募集机构是否适用回访确认制度。适用回访确认制度的募集机构应当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回访确认程序（专业投资机构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可不适用回访确认制度的投资者除外），投资者在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投资者在回访确认成功前解除基金合同的，按照无效认购申请的方式处理。

七、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签署方式

本合同签署方式详见本合同“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章节“合同的签署”有关约定。

（二）基金成立的条件

募集期结束后，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基金即告成立：（1）投资者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2）管理人将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账户，初始实缴募集资金规模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满足成立条件且募集资金到达托管账户之日，即为基金成立日。

（三）基金的备案

本基金成立后，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确保向基金业协会提供的备案材料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基金备案完成前的临时投资

基金备案完成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但基金成立后至备案完成前临时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即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的除外。

（五）募集失败处理方式

募集期限届满时，本基金不满足基金成立条件的，为募集失败，管理人应当：（1）以其自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2）在募集期满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所有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基金募集失败，基金托管账户的处理：如托管账户未接收募集账户划款的，托管人有权自行办理基金托管账户的注销；如托管账户已接收募集账户划款的，管理人应当按托管人要求退回相关款项，并及时提交销户申请，配合托管人办理基金各类交易账户及托管账户的注销。

（六）备案失败处理方式

本基金成立后，基金业协会按照规定不予办理基金备案的，为备案失败，管理人应当：（1）将不予备案情况及时告知投资者。（2）以其自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3）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并启动清算程序。

（七）自基金成立日起，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托管人职责。基金募集由募集机

构负责，如因募集机构募集资金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签名不真实、募集机构未履行通知程序、未遵守投资冷静期及/或回访确认程序（如有）等）等原因，导致有权机关认定基金募集资金划转行为存在全部或部分无效、基金未有效成立、基金未及时成立或基金实际不满足成立条件等因募集行为违规违约情形引发纠纷或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托管人及运营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一）募集机构、募集方式和募集对象

基金存续期间，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募集机构、募集方式和募集对象，与本合同“基金的募集”章节有关约定一致。**募集机构负责保证基金存续期间的基金募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开放日设置与执行、申购申请确认及款项划付等申购事项、赎回申请确认及款项划付等赎回事项、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限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托管人及运营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监督或复核义务。**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拟在当期开放日（T 日）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的，应按照募集机构要求在业务申请受理期间向募集机构提出申请。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基金开放日确认是否接受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的申请，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暂停或拒绝业务办理的情形除外。

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设置和执行基金开放日安排，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具体业务办理、份额申购或赎回限制、暂行或拒绝业务办理等相关事宜。

1、本基金的封闭期

无。

2、本基金的锁定期

基金设置份额锁定期，锁定期为自基金份额确认日起满 180 日。认购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确认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确认日为申购申请有效性确认日，份额持有期限以赎回确认日作为终点计算。管理人在当期开放日应当仅为份额锁定期满的基金份额办理赎回确认，份额锁定期由管理人自行控制，托管人和运营服务机构不承担监督职责。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如有）的赎回不受锁定期的限制。

3、本基金的开放日

（1）固定开放日

本基金固定开放日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周三，如遇节假日顺延至本周下一工作日，本周无下一工作日则本周不开放。

（2）临时开放日

本基金发生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政策调整、基金合同变更或解除等情形的，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管理人应当在临时开放日前 2 个交易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全体投资者。**临时开放日仅办理基金份额赎回业务，管理人不得利用临时开放日安排继续认/申**

购（认缴）。

投资者通过临时开放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不适用本合同关于份额锁定期（如有）、预约期（如有）、封闭期（如有）和巨额赎回（如有）等约定。

（3）基金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设置基金开放日（含固定开放日和临时开放日），并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通知投资者临时开放日事宜。基金托管人和运营服务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审核或监督职责。

（4）管理人更改本合同“本基金的开放日”条款中涉及时间、频率、程序以及限制事项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章节中“基金合同的变更”的有关约定执行。

（三）基金的申购事项

募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征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等募集机构不得擅自更改投资者申购时间、频率、程序以及限制事项。托管人和运营服务机构对此不承担监督或复核义务。

1、申购价格

基金份额申购采取“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价格以当期开放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收取采用外扣法，A 类份额申购费率为 0.5%，B 类份额申购费率为 0%。

申购费=净申购金额×该类份额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该类份额申购费率）

其中，申购费不计入基金财产，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所有，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减免。

3、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

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若基金份额申购时所对应的份额类别无历史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申购时所对应的份额类别已经全部赎回时，则以基金整体单位净值作为申购价格。

4、申购金额及付款期限

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全额缴款方式，**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必须备足申购款项（净申购金额和申购费（如有）），并以投资者账户转账形式缴付。**

投资者缴纳的净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追加购买基金份额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允许投资者追加申购基金份额，投资者每次追加净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 万元人民币，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市场情况合理调整申购和追加申购的金额限制，但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投资者缴款时所作的转账备注仅作为参考，不影响投资者缴付申购款项的有效性。

5、申购申请的受理与确认

募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机构的规则和程序，要求申购基金的投资者如实提交申购申请，提供身份证明及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提供申购款项汇款证明的业务办理资料，募集机构应当要求经认定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有关法律文件，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追加购买基金份额的可不再重复签署基金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

募集机构应于业务受理期间审查、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并及时提交管理人确认。募集机构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不代表确认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购申请。

申购申请的有效性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管理人应当在当期开放日可受理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对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申购申请有效性确认前，管理人可在征得该申购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适当调整其申购申请，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将对应的申购申请确认为无效申请：（1）投资者在投资冷静期内解除基金合同所对应的申购申请；（2）投资者在投资冷静期后回访确认（如适用）不成功所对应的申购申请；（3）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且管理人决定拒绝确认的申购申请；（4）管理人根据业务办理规则等不予认可的其他申购申请。**无效申购申请的处理：**申购申请被管理人确认无效的，不构成本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不影响基金的成立和正常运作，募集机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投资者并及时退还其缴付的全部申购款项，不计利息。未经管理人确认申购申请有效，管理人不得将投资者交纳的申购基金款项由募集账户划转到基金托管账户，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交纳的申购基金款项。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募集机构应当按照本合同“基金的募集”章节“投资冷静期”和“回访确认制度（如有）”约定执行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制度（如适用），但按照本合同约定可不适用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制度（如有）的投资者，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追加申购基金份额的除外。

6、基金申购资金的管理

投资者申购款、赎回款、清算及分红资金存留募集账户期间不计息。投资者申购基金有关收款账户、募集账户监督机构事项，按照本合同“基金的募集”章节“认购款项收款账户”及“募集账户监督机构”有关约定执行。

7、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确认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投资者人数已达到200人；

（2）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3）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情形的；

（4）如确认该申购申请，将导致本基金资产总规模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上限（如有）；

（5）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无法进行证券交易；

（6）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7）管理人认为确认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或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8）证券/期货经纪机构未及时提供估值所需资料，或管理人未及时、准确提供场外资产估值数据等，导致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无法核对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拒绝确认申购申请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无效申购申请的处理方式办理。管理人决定暂停确认申购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投资者并告知后续处理安排。在暂停确认申购的情形消除后，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申请的确认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四）基金的赎回事项

募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办理本基金份额赎回，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征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等募集机构不得擅自更改投资者赎回时间、频率、程序以及限制事项。托管人和运营服务机构对此不承担监督或复核义务。

投资者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原则上应当于办理基金份额申购的募集机构处办理。

1、赎回价格

基金份额赎回采取“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赎回价格以当期开放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赎回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3、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当期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如有）-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其中，赎回费（如有）=[赎回份额×当期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4、赎回申请的受理与确认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原则上应当向其办理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募集机构提交赎回申请。募集机构应于业务受理期间审查、受理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并及时提交管理人确认。募集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不代表确认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收到了赎回申请。

赎回申请的有效性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管理人应当在当期开放日可受理的人数限制内，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对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赎回申请有效性确认前，管理人可在征得该赎回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适当调整其赎回申请，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管理人确认赎回申请有效性后，按投资者认购、申购和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如有）的先后次序办理赎回。具体以管理人记录的数据为准。

5、赎回金额的支付

投资者赎回金额、清算及分红资金存留募集账户期间不计息。管理人确认赎回申请有效后，管理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支付赎回金额（赎回款项）。

管理人应当及时合理安排基金资产的变现，并及时向投资者分配赎回款项。如因管理人怠于履行基金资产变现、资金分配职责等情形导致投资者未及时、足额收到赎回款项的，管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投资者，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6、赎回的份额限制

如投资者部分赎回所持基金份额的，剩余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对投资者无100万元最低出资要求的除外。如经测算，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将导致其持有的剩余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管理人可以采取如下方式之一处理：（1）协调投资者调减赎回基金份额申请，以确保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2）直接对投资者赎回申请以外的剩余基金份额按照强制赎回处理；强制赎回情形下，强制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受份额锁定期限制。

管理人对投资者所持剩余基金份额按照强制赎回处理的，管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相关投资者，做好信息披露及解释工作，如因此引起任何有关份额赎回纠纷，由管理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7、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可以暂停确认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的；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开放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情形的；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5）当基金所投资的标的因为停牌等非管理人可控原因造成无法变现的；

（6）连续2个开放日及以上发生巨额赎回的；

（7）证券/期货经纪机构未及时提供估值所需资料，或管理人未及时、准确提供场外资产估值数据等，导致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无法核对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暂停确认赎回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投资者并告知后续处理安排。对于已确认有效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赎回款项或按照已确认有效的赎回申请量占已受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支付赎回款项，其余部分延期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8、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当期开放日内的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余额）超过前一交易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时，即认为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发生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1）全额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

行。

2）部分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可确认部分赎回申请，并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或取消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应当按单个投资者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可确认的赎回份额（但未能赎回部分不足100万元的，应为其办理全部赎回）。对于未获确认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投资者如选择延期办理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确认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如有）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投资者如选择取消办理赎回的，当日未获确认的部分赎回申请将按照无效申请处理。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明确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对于未获确认的赎回申请自动按照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及以上发生巨额赎回的，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确认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确认有效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交易日。

（3）巨额赎回的通知

当发生巨额赎回且管理人决定部分赎回或暂停赎回时，管理人应当在当期开放日后 3个交易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通知相关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基金托管人和运营服务机构不审核、不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通知投资者以及是否以约定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通知投资者发生巨额赎回及相关处理办法事宜。**

（五）基金份额的转让

投资者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其办理份额转让业务的地点、时间、规则、费用等按照办理机构的规则执行。管理人亦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转让业务。基金份额受让方应当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基金份额转让方在完成转让后仍然持有基金份额的，应当持续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转让期间及转让完成后，本基金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合格投资者人数上限。

管理人办理份额转让业务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基金份额受让方进行尽职调查、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工作和防范利益输送的审查，份额登记机构不承担该等职责。管理人审核确认受让方具备资格及份额转让协议（以实际签署协议名称为准）有效后，应按照份额登记机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资料并办理基金份额过户登记。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因基金份额转让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份额登记机构的规则办理失败的，投资者应当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

基金托管人不参与办理本基金份额转让业务，不负责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审核或监督，也不承担因本基金转让业务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约定所导致的任何责任。

（六）其他业务办理

1、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管理人只办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经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类型非交易过户业务。申请人应当向管理人提出业务申请，管理人审核通过后应当及

时按照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办理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因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份额登记机构的规则办理失败的，申请人应当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

2、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冻结和解冻业务。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的基金注册登记账户或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以及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相关业务规则由份额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基金注册登记账户或基金份额冻结业务办理完成的，被冻结基金注册登记账户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权益一并冻结，但法律法规规定、法院判决或裁定及其他有权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当基金注册登记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管理人应拒绝办理相关的基金份额赎回、转出、非交易过户以及基金份额的转托管等业务。

份额登记机构可依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直接办理相应的冻结或解冻业务。

3、基金份额的转销售机构(如有)

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转销售机构业务。基金份额转销售机构业务范围限于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换。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销售机构费。如果出现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办理转销售机构系统功能限制或其它合理情形，管理人可以暂停或者拒绝投资者的转销售机构申请，但管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相关投资者。

4、基金份额的转换（如有）

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份额转换业务范围限于管理人管理的、由同一份额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不同私募投资基金份额。投资者应当向管理人提交申请，管理人审核通过后应当按照份额登记机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资料。管理人可向投资者收取转换费。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规则由份额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

九、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投资者

1、投资者的基本信息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自合同生效日起即成为本合同当事人。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在附件一投资者信息表列示。

2、投资者的权利

（1）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2）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认购、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

（4）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5）监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6）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7）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8）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投资者的义务

（1）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如实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并签署《合格投资者承诺书》；

（3）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基金的，应向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符合《私募办法》第十三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6）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7）向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8）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9）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11）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基金相关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且履行上述文件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约定；

（12）及时、足额返还以任何方式从基金财产分配中取得的不当得利；

（13）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应当妥善保管与电子签约有关的设备、密码及资料等信息，并对通过投资者身份认证后的电子签约有关操作承担法律后果；

（14）保持本人预留通讯方式畅通，及时查询、接收管理人披露的有关基金信息；

（15）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稳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2 幢 418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联系人：柳梦雨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平安财富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18817370863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5）管理人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购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基金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7）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从事本合同之目的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的姓名、性别、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国籍、职业、资金来源、资产状况等，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公开、删除等；

（8）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履行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制作调查问卷，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4）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进行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并履行反洗钱等相关义务；

（5）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6）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7）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8）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机构担任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委托其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对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9）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0）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向托管人提供非证券类资产凭证或股权证明（包括股东名册和工商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权利证明文件）等重要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有）；

（11）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负责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基金份额净值；

（13）根据法律法规与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投资者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揭示基金资产运作情况，包括编制和向投资者提供基金定期报告；

（14）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5）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6）保存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8）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管理人对本基金的职责不因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执行注销管理人登记等自律措施而免除；

（20）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册，按规定向托管人提供投资者名册资料；

（21）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2）管理人对本基金已划出基金托管账户以及处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协议存款、场外衍生品、金融产品等形成的场外资产等）履行保管职责；

（23）管理人确保证券/期货经纪商及时向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发送结算数据、对账单等基金估值所需的资料；

（24）采用纸质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的，管理人负责妥善保管投资者签署的基金合同原件，并按托管人要求向托管人按时移交基金合同原件及/或扫描件；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管理人应当确保电子签约所涉电子合同业务系统取得托管人认可，电子合同业务系统及电子签名满足《私募投资基金电子合同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按托管人要求的格式、内容和方式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托管人发送投资者签署本合同的相关电子数据信息；管理人提交纸质基金合同原件及/或相关电子数据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托管人或投资者损失或引发纠纷的，管理人应予以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25）确保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行为持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26）因违反本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不再担任管理人而免除；

（27）当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8）管理人确保基金募集行为持续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不存在通过登记备案、以托管人或运营服务机构名义为增信手段等方式进行虚假陈述或误导性宣传；

（29）管理人确保在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填报基金备案信息与基金合同内容的一致性，并保证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的

责任；

（30）管理人出现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或基金管理人怠于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当承担的有关职责不因出现该等情形而免除，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1）管理人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的，管理人应当仅限于从事本合同项下业务之目的，在本合同约定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种类等范围内处理。管理人变更相关信息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重新取得投资者个人的同意；

（32）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的投资层级要求，严格控制本基金整体嵌套层数不超过一层，后续符合中国证监会出台母基金规则条件的可以豁免一层嵌套或者后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的投资层级要求有变化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进行调整；

（33）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邱珂磊

联系电话：010-561619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8 层中信建投证券托管部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基金托管费用；

（2）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监督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

（3）按照基金合同约定，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托管人对因管理人过错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5）因管理人的违规失信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托管人有权督促管理人及时予以赔偿；

（6）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按规定开立和注销基金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并提交的基金份额净值，因管理人（或其委

托的运营服务机构）未及时、全面提供基金份额净值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复核净值职责的除外；

（7）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对管理人编制并提交的基金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复核，但因管理人未及时、全面提供相关基金定期报告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前述复核净值职责的除外；

（9）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或其授权人的划款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妥善保存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但因管理人未能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及时向托管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或者因上述文件不真实、不准确和不完整导致的法律责任，由管理人自行承担；

（11）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本合同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12）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基金的有关信息；

（1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保存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4）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发现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管理人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组成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二）议事内容/召集事由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本基金出现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由会议召集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决定变更本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和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

（2）决定更换管理人、托管人或投资顾问（如有）；

（3）提高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顾问（如有）的报酬标准；

（4）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针对前款所列议事内容/召集事由，如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的方式作出书面决议。

（三）会议召集机制

1、日常机构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置日常机构。

2、会议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为管理人。

（2）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30日内召开；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或怠于履行召集职责（包括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基金能力无法召集、管理人在规定期限内对书面提议不予回复等情形），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推选召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10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提供必要便利，不得阻碍管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

（3）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4）托管人对会议召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依法予以配合。

3、会议的召开通知

（1）召集人应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10日向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发布会议通知，通知应当包含会议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2）拟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表决的情况下，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说明会议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联系方式、联系人以及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4、召开会议的方式和条件

会议的召开方式和表决方式由召集人确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采用现场方式、通讯方式（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召开，并可以采用现场及/或通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不区分优先、普通、进取、劣后份额）享有同等的投票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有效召开。

（四）表决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章节“议事内容/召集事由”第（1）、（3）、（4）项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章节“议事内容/召集事由”第（2）项作出决议的，应当经持有基金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投资者或其代理人通过。

（五）决议的效力和披露

管理人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产生约束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产生约束力；该等决议内容自决议内容通知送达管理人和托管人之日起，对管理人和托

管人产生约束力。

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可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代为执行。

（六）特殊会议机制

1、召集事由

管理人发生本合同“其他事项”章节“（一）基金维持运作机制”约定的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的情形或者管理人怠于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形，并导致本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无法正常退出或清算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启动特殊会议机制。

2、召集程序

当触发特殊会议机制时，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推举份额持有人代表作为份额持有人大会特殊会议召集人。份额持有人大会特殊会议召集人应当根据本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章节约定的“会议召集机制”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特殊会议。

3、表决方式和决议效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特殊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应当经出席特殊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产生约束力；该等决议内容自决议内容通知送达管理人和托管人之日起，对管理人和托管人产生约束力。

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特殊会议决议的，可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代为执行。

4、决议执行

（1）经份额持有人大会特殊会议决定退出或清算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特殊会议应当作出决议，推举份额持有人代表代为履行管理人职责，自行处置基金财产或者更换管理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等方式妥善处置基金财产，根据本合同“基金的清算”章节“清算组的组成”有关约定行使相关清算职责。

（2）经份额持有人大会特殊会议决定继续维持本基金运营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特殊会议应当作出决议更换管理人，由新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重新签署基金合同，由新管理人按照重新签署的基金合同履行管理人职责，并按照基金业协会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

（七）特别约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但因管理人出现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的情形或管理人存在怠于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有效决议方式进行应急处理和纠纷解决的情形除外。

（2）如管理人出现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的情形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不再享有表决权，本章节中有关持有人大会召集、表决等条款中基金份额（或称基金总份额）均为剔除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以外的基金份额（或称基金总份额）。

（3）管理人以其管理的其他基金投资本基金的，管理人应确保已就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充分征得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但管理人未征得

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的，不影响管理人代表该等其他基金以份额持有人身份对决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的效力。

十一、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份额登记业务）指基金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服务内容可以包括基金注册登记账户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交易确认、资金清算、权益分配、保管基金持有人名册等。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办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包业务登记编码：A00016）作为管理人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份额登记机构），依据与管理人签署的运营服务协议（以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在受托范围内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

（三）其他事项

1、管理人委托运营服务机构办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业务的，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不因其委托运营服务机构而减轻或免除。因运营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违反服务协议、技术故障、操作错误等原因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再按照相关服务协议约定与服务机构进行责任分配与损失追偿。

2、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管理人及/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备份。

十二、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经理

本基金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指定。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自主决定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应当在变更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托管人，并同时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不同意的投资者赎回。管理人保证投资经理下述简介内容合法、真实、准确，保证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并且不存在任何任职禁止或任职冲突的情况。

投资经理及简介：

殷陶，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博士学历；擅长领域涵盖机器学习、数据挖掘和人工智能方向等。目前担任稳博股票 alpha 负责人，创建了具有稳博特色的以多因子为基础融合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方法的量化研究和交易体系。

樊佳浩，复旦大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系硕士，曾在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光大资管、万家基金、国君资管担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等职务，长期从事 Alpha 策略的投资研究、投资管理工作，拥有十年以上量化投研经验，现任稳博投资投资经理。

本基金采用“双投资经理共同管理”的模式。两名投资经理拥有不同的专业背景，殷陶先生主要负责确认产品长期投资理念与风控底线，樊佳浩先生主要负责产品策略的研发、迭

代、执行等事宜。通过结合不同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以期能够有效控制基金运作环节可能产生的操作风险与决策风险，更好地应对复杂的投资环境。后续若因特殊情况导致投资经理无法正常履职或公司经营业务调整或基金策略调整等原因确需变更投资经理的,管理人将及时启动投资经理变更程序，并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创造稳健的收益和回报。

（三）投资范围

1、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存托凭证、香港交易所及各类境外交易所发行(或上市或交易或允许投资)的各类投资品种和投资工具、报价回购、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期货、场内期权、现金管理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公募类银行理财产品、其他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其他标准化交易品种和投资工具、其他监管机构认定（或允许投资）的标准化交易品种和投资工具；

2、私募金融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各类理财产品、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发行的并且有托管人进行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含本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特别约定：本基金投资金融产品时，管理人负责按照监管要求对下层资产（即标的金融产品）的投资范围进行穿透审核，确保标的金融产品的投资范围符合监管要求和本合同对其投资范围特殊约定（如有），并确保本基金投资金融产品符合嵌套层级的监管要求；本基金投资场外衍生品时，管理人负责按照监管要求对场外衍生品挂钩标的及其他事项等进行审核，确保所投资的场外衍生品符合监管要求和本合同对其特殊约定（如有）；本基金如通过份额转让等方式投资金融产品时，基金份额转让价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控制和确定。托管人对前述管理人负责事项不承担任何审核或监督职责，托管人仅依据管理人投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也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

本基金变更投资范围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章节中“基金合同的变更”的有关约定执行，并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不同意的投资者赎回。

（四）投资策略

1、量化策略

本基金立足于量化交易的基本逻辑，全市场筛选，确定组合中股票、存托凭证、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力争在降低投资组合风险的同时取得合理的预期回报。本基金也可投资量化策略的私募基金。

2、其他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变化和管理人的判断，投资本基金投资范围内约定的投资品种、投资工具等，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步增值。

（五）投资限制

本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按市值计算，本基金投资单一货币市场基金的市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0%。

2、本基金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3、按成本计算，本基金直接持有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股票基础层及创新层股票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 20%。

4、本基金投资私募金融产品时，不得投资私募金融产品的劣后级份额。

5、本基金不得主动投资 S、ST、*ST、SST、S*ST 股票。

6、本基金开展质押式回购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365 天。

7、本基金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 100%。

8、本基金投资于单只股票，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0%。

9、本基金不得参与认购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0、本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总值的 20%（本基金可以以本基金的总资产为限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发行申购，如因参与获配导致投资比例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在可变现前提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合同约定）。

11、场内期权保证金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2、本基金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存托凭证按市值计算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

13、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的投资事项。

本基金变更投资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章节中“基金合同的变更”的有关约定执行，并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不同意的投资者赎回。

托管人除依据上述投资限制中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2 条的约定承担监督职责外，上述投资限制中其他全部投资限制条款均由管理人自行控制，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职责。同时对于本基金投资私募金融产品/场外衍生品等时，如需要穿透进行监督的，穿透监督职责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不承担穿透监督职责。上述投资限制中如涉及新股新债申购的申报金额与数量、盘中监控、交易策略类等监控事项的，由管理人自行监控，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特别地，非因管理人原因导致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为被动超标。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发生被动超标的，不构成管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的情形。因被动超标而对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管理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影响，导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范围的，为被动超标。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如因资产流动性受限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前述调整的，则调整期限相应

顺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投资禁止行为

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禁止通过本基金财产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向管理人、托管人出资；

6、利用基金资产为投资者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进行利益输送；

7、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禁止管理人从事的其他行为。

（七）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基本原则

管理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并有效执行自有资金运用、业务隔离、公平交易、关联交易、从业人员买卖证券及衍生品申报等内部控制制度，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确保本基金运作与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管理人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与公平交易原则，不得在不同私募基金之间、私募基金投资者之间或者私募基金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

关联方包括：

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人士、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规定属于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第三方。

关联交易包括：

（1）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

（3）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对手方交易。

（4）运用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设立或担任投资顾问的金融产品进行对手方交易。

（5）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

管理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开展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人内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识别、决策、控制、审批、信披和报告。同时，管理人应严格履行内部管控机制对关联交易禁止行为、审议决策、交易定价等规范与约束。

管理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开展关联交易前，应当经投资经理、管理人投资部门、风控

合规相关部门、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人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审批机制（以管理人内部制度规定为准）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未经管理人内部决策审批通过的，管理人不得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开展关联交易。

4、关联交易对价确定

管理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交易规则，按照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等原则对关联交易对价进行控制。

（1）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通过竞价方式交易的，应当按交易场所或管理人内部规定的合理报价规则下的成交结果定价。

（2）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通过协议方式交易的，存在独立第三方评估价格或者交易场所指定价格基准的，在合理偏离范围内进行定价。

（3）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通过协议方式交易的，不存在独立第三方评估价格或者交易场所指定价格基准的，经管理人内部充分讨论后进行合理定价。

（4）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存在重大分歧的，管理人不得参与交易。

5、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全体投资者知悉并同意，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开展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生关联交易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履行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

6、关联交易回避机制

管理人内部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的关联交易回避安排。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管理人投资决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表决，不得代理其他人员行使表决权。

7、关联交易禁止行为

管理人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或者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等投资活动，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得以本基金的财产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

8、责任划分

合同各方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有关条款的执行、控制均由管理人独立负责，托管人不对上述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有关限制的执行承担投资监督职责，亦不对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情形承担监督职责。管理人违反上述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限制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托管人投资监督事项的界定

1、投资监督期间

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职责期间，为基金成立日起至基金终止日止。

2、投资监督范围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托管人负责监督的事项外，托管人对于其他事项不予监督。托管人投资监督范围以本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相关约定为限履行事后监督职责，但对于前述条款中明确约定由管理人负责监督或控制的事项，托管人不承

担监督职责。

3、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以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不对前述机构所提供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任何审查、担保、暗示或表示，也不对因上述机构提供信息存在瑕疵而引发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4、管理人对本基金募集、投资运作及清算等环节中提供给托管人的一切合同、文件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托管人对以上资料仅以形式审查为限，审查上述资料的形式合法性和表面真实性，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实质性审查。

5、如本基金所持有的投资标的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管理人应当在投资标的正式挂牌或上市前书面通知托管人，并负责股票确权过户等工作。若管理人未（或未及时）通知托管人或未将股票登记在本基金名下，由此产生的基金财产损失和后果全部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等级和投资者承受能力由募集机构负责评估。经募集机构评定，本基金属于【R4】级基金产品，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C4、C5】型的普通合格投资者。

募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募集机构内部制度规定，自行负责准确、合理评估本基金风险等级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包括投资者是否属于专业投资者或专业投资机构），以及根据实际情况更新评估。

募集机构更新本基金风险等级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托管人，并对更新评估后风险等级不匹配的投资者作出合理的退出安排。

（十）预警止损机制

本基金不设置预警止损机制。

（十一）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本基金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十二）参与融资融券及其他场外证券业务的情况（如有）

基金能否参与融资融券及其他场外证券业务，依赖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是否包含融资融券及其他场外证券。本基金如可参与融资融券及其他场外证券业务，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投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提示投资者了解相关业务规则及本合同约定的风险揭示内容。

（十三）关于运作指引相关投资限制

1、杠杆交易限制

本基金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2、本基金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进行投资并符合下列要求，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等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期货按单品种单月份合约占用保证金计算；场内期权买方按照单一合约支付的权利金计算，场内期权卖方按照单一合约占用的保证金计算，场外期权按缴

纳的保证金及权利金计算，收益互换按保证金计算，其他资产按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的资金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 25%；前述同一资产指股票、期货、场内期权、权证、收益凭证、上海黄金交易所各品种及其他标准化交易品种及其他各类资产。

本基金如投资于私募金融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前述同一资产比例。

3、本基金如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1）新增场外期权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除仅开展商品类场外期权交易外，基金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向全部交易对手方缴纳的场外期权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2）新增收益互换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基金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参与挂钩股票、股票指数等权益类收益互换的，向交易对手方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不低于合约名义本金的 50%；

（3）参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发行带敲入和敲出结构的场外期权或者收益凭证（如雪球结构衍生品）的合约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但经管理人核实并确认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穿透认定）的封闭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本基金如开展债券投资及回购交易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1）按市值与成本孰低计算，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资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0%。

（2）按市值与成本孰低计算，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托管人仅在本基金层面，按照“同一发行人”维度对本项指标事后监控。）

（3）本基金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单一债券的集中度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0%。

（4）本基金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与单一交易对手方开展回购交易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0%。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可以不受本条（1）-（4）款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如投资于私募金融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前述（1）中相关投资限制。

5、本基金持有的 AA 级及以下信用债（可转债除外）和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 20%。（上述评级机构不包括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和国外评级，评级以最新评级为准。）AA 级及以下信用债是指：债项评级为 AA 级及以下的信用债（不含短期融资券），如前述信用债（不含短期融资券）无债项评级，则主体评级应为 AA 级及以下（含无主体评级）；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应为 AA 级及以下（含无主体评级）；其他未按 AA 评级体系进行评级的信用债则以基金业协会的最新要求为准。（托管人仅以财汇数据披露信用债的最新评级为准）

上述关于运作指引相关投资限制中“同一资产”、“流动性受限资产”、“穿透监控”释义如下：

同一资产：（1）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按照单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视为同一资产；（2）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单只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视为同一资产；（3）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如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质押式报价回购、质押式协议回购、标准化票据）按照同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视为同一资产；（4）基金类资产按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或者资产管理产品视为同一资产；（5）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按照单只期货或者期权合约视为同一资产；（6）场外衍生品类资产：1）场外期权按照同一“交易对手方”视为同一资产；2）收益互换按照合约挂钩具体标的视为同一资产。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基金持有的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场外期权、收益互换、收益凭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私募金融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非公募类理财产品、集合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发行的并且有托管人进行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

穿透监控：基金存续期内投资私募金融产品的，管理人应当确保基金运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后的投资限制要求，托管人仅对本合同明确约定由托管人履行穿透监控职责的事项承担穿透监督职责。对于由托管人履行穿透监督职责的事项，管理人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按照托管人要求提供或协调标的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或服务机构提供标的产品估值信息等履责必需的数据。因上述数据提供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托管人未能有效履行监督职责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托管人穿透监控方式为事后监督，监督频率为每自然季度 1 次，具体穿透监控日期为每自然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

关于运作指引相关投资限制相关事项的特别说明：

1）本基金如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的，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下一估值日前将场外衍生品交易情况、交易文件等提供给托管人。管理人签订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时，应当明确授权由交易对手方、相关交易的清算机构在本基金下一估值日前直接向托管人提供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并持续提供估值信息。如因管理人（或交易对手方、相关交易的清算机构等）未提供/未及时向托管人提供前述材料或者向托管人提供虚假或不完整材料，导致基金估值结果存在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未持续等情形的，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与托管人无关。

2）本基金如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相关清算机构等）应当在本基金下一估值日前将参与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交易文件、交易对手方及质押标的等信息提供给托管人。如因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相关清算机构等）未提供/未及时向托管人提供前述材料或者向托管人提供虚假或不完整材料，导致基金估值结果存在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未持续等情形的，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与托管人无关。

3）以上关于运作指引相关投资限制条款，由于无法获取相关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监督

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影响，导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范围的，为被动超标。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如因资产流动性受限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前述调整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如投资私募金融产品，管理人应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对需要穿透监控的事项进行穿透监控。同时管理人应按照托管人要求提供或协调标的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或服务机构提供标的产品估值信息等托管人进行穿透监控履职所需要的数据。托管人仅根据上述数据提供方提供的数据按每自然季度事后监督和穿透合并计算本基金合同“投资限制”、“关于运作指引相关投资限制”约定履行托管人穿透监控职责，因上述数据提供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托管人未能有效履行监督职责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涉及管理人管理的所有产品的，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托管人依据“关于运作指引相关投资限制”中相关约定承担事后监督职责。

对于本基金投资场外衍生品等时，如需要穿透进行监督的，穿透监督职责由管理人承担。上述投资限制中如涉及新股新债申购的申报金额与数量、盘中监控、盘中交易、交易策略类、日间场外投资等监控事项的，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十四）管理人自有风控措施

为更好地控制基金投资风险，管理人制定了下述自有风控措施，由管理人自行负责遵守并实施，违反自有风控措施的责任由管理人自行承担，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复核或监督职责：

1、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资产的 25%，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另有豁免情况的除外；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等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基金如开展债券及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交易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1）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存续数量的 10%，因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者进行债券购回，以及其他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导致的被动超标除外。

（2）按市值与成本孰低计算，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3）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总数量，不得超过相关债券存续数量的 25%。

（4）本基金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单一债券的集中度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0%。

（5）本基金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单一债券的集中度适用“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存续数量的 10%，因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者进行债券购回，以及其他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导致的被动超标除外。”。

（6）本基金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单一债券的集中度适用“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7）本基金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单一债券的集中度适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总数量，不得超过相关债券存续数量的 25%。”。

（8）本基金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与单一交易对手方开展回购交易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0%。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可以不受本条（1）-（8）款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投资于私募金融产品的，如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有明确要求对前述投资限制条款穿透监控的，则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前述相关投资限制。

4、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的投资事项。

对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明确需穿透监控计算的，如所投标的均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核查本基金投资行为是否符合穿透监控投资限制；如所投标的涉及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所投标的披露频率核查本基金投资行为是否符合穿透监控投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应对以上情形自行进行控制并满足上述管理人层面的投资集中度控制与穿透监控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因基金管理人未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管理人层面的投资集中度控制与穿透监控，对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

（十五）投资嵌套层级的限制

本基金已接受私募金融产品投资的，管理人不得再投资其他私募金融产品，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基金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托管人仅负责保管本基金托管账户内的现金资产。对于本基金已划出基金托管账户以及处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协议存款、场外衍生品、金融产品等形成的场外资产等），均由管理人履行

财产保管职责，如管理人未谨慎勤勉地对签署基金财产履行保管职责，出现保管不善、挪用财产、未及时行使权利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本基金财产损失的，均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除根据本合同约定收取费用外，管理人、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擅自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5、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管理人、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互抵销，不得与不属于基金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6、对于本基金的投资事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能出现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订相关协议、开立相关账户及办理相关手续等情况，托管人对于因此而产生的风险或损失不承担责任。

7、对于因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书面通知托管人，到账日期届满基金应收资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账户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非现金类财产的保管

1、证券类资产及证券交易资金的保管

本基金投资形成的证券类资产，由相关法定登记或托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第三方保管，托管人不承担财产保管职责；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由相关证券经纪商和存管银行保管。对于管理人未经托管人事前书面同意擅自变更证券经纪商或存管银行，未及时足额向托管账户转回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及因证券经纪商原因导致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无法正常转账支取等原因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相关责任均由管理人先行承担。管理人可按照经纪服务协议（以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约定与证券经纪商进行责任分配与损失追偿。

2、场外资产的保管

本基金投资形成的证券类资产以外的场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持有的未上市公司股权或债权、有限合伙份额、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外份额、私募金融产品份额、场外衍生品等），由管理人保管相关权利凭证及权利行使依据，负责勤勉及时行使相关权利，负责该等款项的收回，并将收回的相关款项及时归入基金财产。管理人应及时将相关权利凭证及权利行使依据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交付托管人，托管人不对任何非现金类财产形成的权利行使行为、行使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3、管理人对场外资产相关权利凭证或权利行使依据如有任何形式的变更，都必须提前或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托管人，并及时提交给托管人。权利变更的法律后果由管理人承担，

若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对本基金承担赔偿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不得将其进行抵押、转让或作出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处分，并对相关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完整负责，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账户开立和管理的基本原则

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托管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如有）等投资所需账户由管理人或托管人开立，另一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如有）等投资所需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基金财产相关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相互独立。

2、基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为本基金开立托管账户，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息。托管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为“托管人财务专用章”加托管人授权代表人名章，预留印鉴由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支付相关费用，均需通过本基金的托管账户进行。本托管账户仅限于本基金使用，并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

3、证券账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或托管人在中国结算为基金开立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证券账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均由管理人负责。

本基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托管”模式存管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管理人负责在证券经纪商开设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并通知托管人与开立的基金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同时三方存管的银证转账密码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并由其掌握，在基金运作期间不得变更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与托管账户之间的三方存管关系，未经托管人同意，不得对该资金账户项下的证券资产进行转托管和撤指定。

4、基金期货交易编码和期货资金账号的开立和管理（如有）

管理人在期货经纪商为基金申请开立期货交易编码和期货资金账号，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基金期货交易编码和期货资金账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本基金开展期货交易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基金期货交易编码和期货资金账号，亦不得使用基金期货交易编码和期货资金账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期货资金账户必须与托管账户建立唯一对应银期转账关系。

本基金在开展期货业务之前，管理人、托管人、期货经纪商应签订三方操作备忘录，明确各方在本基金的期货账户开立、资金划拨、期货交易、结算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5、与基金投资运作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办理。对于非由托管人开立、管理并实际控制的账户，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保管或监督职责。

6、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运作有关账户需要由托管人代管理人

办理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将相关资料提供给托管人，并确保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如因管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基金投资运作有关账户开立效力，给基金财产或投资者带来损失的，相关责任均由管理人承担。

十四、资金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等的程序（如需要）

管理人负责选择为本基金提供证券、期货、期权等交易经纪机构，并承担相应责任。管理人应当与相应经纪机构签署相关经纪合同。管理人、托管人和经纪机构可就基金参与证券、期货、期权等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经纪服务协议（以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

管理人应负责向托管人及时提供必要的经纪机构业务经办信息及其调整情况，以便托管人自经纪机构处接收结算数据、对账单等基金交易相关资料。

若管理人选择通过经纪商提供的自助转账方式进行托管账户与交易资金账户之间资金划转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管理人应自行监控并保障资金划转安全，确保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否则由此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二）资金交收安排

1、结算参与人及职责划分

本基金通过证券、期货、期权等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期货、期权等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清算交收。**托管人对存放在证券、期货、期权经纪机构的基金财产不承担保管职责，管理人应在经纪服务协议（以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中约定由选定的证券、期货、期权经纪机构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2、证券投资资金清算交收安排

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托管人、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国结算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该等规则和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国结算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的结算业务规则和规定。

证券经纪商代理本基金财产与中国结算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商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管理人承担。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与托管人无关。

3、期货投资资金清算与交收

本基金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管理人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办理。对由于执行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制度和清算交割之需而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的资金，托管人无保管职责，管理人应在期货经纪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4、场外资产投资交易资金清算与交收

本基金开展场外资产投资交易发生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出具的符合本合同

约定的有效投资指令办理。管理人应指定基金托管账户为本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本金、利息、投资收益以及其他收益的唯一收款账户。基金托管账户当日若有应收款，在约定时间内未入账的，由管理人负责向相关当事人进行催收，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场外资产投资交易有关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按照本合同“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章节有关约定执行。**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管理人应定期对基金资产的资金、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与托管人进行核对。实物账目的核对方式和内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确定。

（四）基金成立、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

1、基金成立、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或赎回申请的确认及资金清算均由管理人负责。

2、管理人应将其确认后的基金成立日认购数据、每个开放日（T 日）的基金申购或赎回数据，及时发送给托管人。管理人对发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

3、管理人应在基金成立日当日将募集资金、在 T+N（1≤N≤2，N 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技术条件支持等情况确认，其中默认 **N=1**，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对 N 进行调整，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日前将申购净额（不包含申购费）划至托管账户。如募集资金、申购净额未能如期到账，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先行承担。管理人实际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责任方追偿损失。

4、通过直销渠道参与的投资者申请赎回的，管理人确认赎回申请有效后，管理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自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通过代销渠道参与的投资者申请赎回的，管理人应当自赎回申请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赎回款项从托管账户划转至销售机构开立的募集账户。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应在赎回确认日后在本合同约定的赎回款项支付时效内向托管人发送赎回款项的划款指令并保证托管账户预留足额资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划至管理人指定账户。涉及销售机构赎回资金的交收，管理人应在与销售机构约定的赎回资金交收日前向托管人发送赎回款项的划款指令并保证托管账户预留足额资金，若因管理人原因导致赎回金额未能如期划拨，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先行承担。管理人实际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责任方追偿损失。

6、托管人仅接受管理人出具的赎回指令，并根据赎回指令办理赎回款项的划付。因怠于出具或未及时出具赎回指令，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及时、足额确认赎回申请有效性等管理人原因造成投资者未及时、足额收到赎回款项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管理人在运作基金财产时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投资指令），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执行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包括纸质指令和电子指令。管理人启用电子指令前，应当通过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式，按照托管人要求提供业务办理材料。电子指令包括管理人发送的电子指

令（采用电子报文传送的电子指令、网上服务平台管理人端录入的电子指令）、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服务平台托管人端根据预先设定的业务规则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管理人拟通过托管人提供的管理人服务平台发送划款指令的，管理人应当在管理人服务平台上确认相关服务协议，并提供授权文件及其他托管人要求的材料，由托管人为管理人开通管理人服务平台有关操作权限，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服务协议约定及管理人服务平台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平台服务。

管理人在发送纸质指令前，应向托管人出具书面授权书。

（一）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管理人应在首次发送纸质指令前，向托管人出具书面授权书（以下简称授权书），授权书中应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或签字样本。授权书应注明被授权人的权限并由管理人加盖公章。

管理人以传真件或扫描件发出授权书后，应向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保证托管人及时收到。授权书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书自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托管人收到授权书的日期晚于载明生效日期的，则授权书自托管人实际收到日对托管人生效。管理人在发出授权书的传真件或扫描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将授权书正本送交托管人。如正本与传真件或扫描件不同，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书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划款指令（投资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投资指令）为管理人在管理基金财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划款指令应载明书面要素：款项事由、指令的执行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纸质划款指令应当同时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本基金开展场外资产投资交易的，管理人除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还应向托管人提供以下资料作为指令附件（1）投资合同及其附件（签署版）；（2）收款方账户相关证明文件（如有）；（3）托管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划款相关文件。

管理人负责保证向托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如果管理人无法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划款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1、指令的发送：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依照授权书的授权（如为纸质指令）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及指令附件（如有）或通过管理人服务平台（如为电子指令）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及指令附件（如有）。管理人在发送投资指令时，应当确保指令及其指令附件（如有）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有效，管理人应确保托管账户及其他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

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管理人还需为托管人留出至少 2 个工作小时的指令处理时间。在每个工作日的 13：30 以后接收管理人发出的银期转账、14:00 以后接收管理人发出的银证转账划款指令的，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划转流程；在每个工作日的 15：00 以后接收管理人发出的其他投资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在银行的划付流程。

2、指令的确认：管理人如采用纸质指令的，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发送的指令以托管人电话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对于依照授权书发出的投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发送电子指令的，应通过系统及时跟踪指令执行情况。

3、指令的执行：托管人确认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后，应对投资指令进行形式审查。**管理人如采用纸质指令的，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的授权文件（包含授权书、新授权书）对指令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不承担审查责任。形式审查的方式限于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指令用章和签发人的签名或名章是否与预留印鉴样本、被授权人的签字样本或名章样本相符、操作权限是否与授权文件一致。托管人按照上述方式对投资指令形式审核无误，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若指令存在与授权文件中预留印鉴样本、签字样本、名章样本、权限等要素不符的，托管人无义务执行指令，在该等情况下，托管人及时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就管理人修改后重新发送的指令，托管人将按照前述指令的确认、审查程序重新进行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审查。托管人认为审查无误的，才开始执行指令，对于因前述情形造成的任何延误或后果，相关责任均由管理人承担。

（四）托管人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可拒绝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如相关交易已生效，托管人应通知管理人纠正。**对托管人事前难以监督的交易行为，托管人在事后履行了对管理人的通知义务后，即视为完全履行了托管人投资监督职责，对于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约定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投资指令、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导致指令无法执行等情形。管理人若修改或要求停止执行已经发送的指令，应先与托管人电话联系，若托管人还未执行，管理人应重新发送修改后的新指令或通过邮件、电话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通知托管人作废指令，托管人收到修改指令后，将按新指令执行；若托管人已执行原指令，则应与管理人电话说明，因托管人已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均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以通常合理的注意义务，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六）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变更被授权人员的权限时，必须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并通过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扫描件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出由管理人加盖公章的变更授权书（以下简称新授权书），同时致电托管人确认其已收悉。新授权书须载明生效日期，但如托管人实际收到新授权书的日期晚于其载明之生效日期的，则新授权书自托管人实际收到时对托管人生效。管理人应在致电托管人确认其收悉新授权书传真件/扫描件后三日内将新授权书正本送交托管人。如正本与传真件或扫描件不同，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新授权书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新被

授权人员超越授权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无过错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七）划款指令的保管

划款指令若以传真或扫描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划款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

（八）相关责任

因管理人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或及时跟踪指令执行情况、发送指令时托管账户未预留充足资金等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因管理人提供的投资指令及指令附件（如有）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合法或失去效力等致使托管人执行指令给基金财产或任何第三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过错导致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划款指令且致使基金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责任，但遇到不可抗力等非可归责于托管人过错的情形除外。

托管人仅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形式审核职责，托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形式审核无误后正确执行管理人发出的划款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如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包括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新被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等）、欺诈、伪造或管理人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托管人原因所致情形，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基金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十六、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当按照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二）估值时间及估值程序

基金存续期内，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与托管人于每个工作日（即估值日）对前一工作日（即估值基准日）的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并于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核对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对于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估值核对时效延误，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基金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负责，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暂停估值外，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资产总值、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复核。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应于每个工作日将基金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如书面形式、电子对账、录音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基金估值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如书面形式、电子对账、录音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将复核结果反馈给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由管理人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人应当披露经由托管人复核无误的估值结果。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管理人可

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管理人可委托运营服务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并根据管理人的委托与托管人办理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业务的交互。管理人委托运营服务机构办理前述会计核算、估值核对及业务交互等事项的，由管理人就运营服务机构履行该等事项的情况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承担责任，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基金估值核算等职责不因委托其他机构办理而减轻或免除。

（三）估值对象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回购、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所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依据和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办理基金资产估值。本基金有关基金资产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证券交易所摘牌的股票，摘牌期间以该股票的最后市价（收盘价）进行估值，亦可采用根据最后市价（收盘价）部分或全部减值的价格予以估值，在挂牌交易场所挂牌转让后按挂牌交易场所的收盘价估值，亦可采用对该收盘价部分或全部减值的价格予以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权证按成本估值。

3）流通受限股票（是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可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基准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 = S×（1-LoMD）

其中：FV：估值基准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S：估值基准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如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托管人上述流通受限股票的锁定/限售情况，如因管理人未及时告知托管人锁定/限售情况的，则托管人按照无流通受限股票的方法估值，即托管人按照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由此造成的后果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对于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取值中的“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当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该流动性折扣时，则优先采用距当前最近一个交易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处理；若第三方估值机构从未提供该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

性折扣，则按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或交易的股票的估值

1）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且实行做市商交易的或者实行竞价（包含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交易的，以其估值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未实行做市商交易的或未实行竞价（包含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交易的，按成本估值。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的股票，以该股票的最后市价（收盘价）进行估值，亦可采用根据最后市价（收盘价）部分或全部减值的价格予以估值。

4）如果未来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等出台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的估值标准或方法，则参照新的标准或方法估值。

（4）本基金所投资的股权标的可参考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中规定的估值方法，管理人应定期评估相关方法的要求及适用条件。若管理人使用指引中相关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的，应在本基金投资股权标的之后的首个估值核对日之前通知托管人和运营服务机构所投股权标的采用的估值方法，并在估值价格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托管人和运营服务机构进行股权估值价格调整。如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股权标的之后的首个估值核对日之前未提供股权投资标的估值价格及估值依据，则托管人和运营服务机构默认以股权投资标的实际划款金额作为成本估值。管理人对股权标的的估值价格公允性承担最终责任。

2、债券等债权类资产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可转债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全价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

3）如遇第三方估值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特殊估值价格的，按照其提供的推荐价格估值。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托管人债券违约，如因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导致托管人未及时调整的，不视为估值错误。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主要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此处指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全价估值；如遇第三方估值机构（此处指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特殊估值价格的，按照其提供的推荐价格估值。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托管人债券违约，如因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导致托管人未及时调整的，不视为估值错误，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此处指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全价估值；如遇第三方估值机构（此处指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特殊估值价格的，按照其提供的推荐价格估值。

（6）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回购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7）银行存款、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内资金及债券等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并冲减已计提部分。期货资金账户内资金不计提利息，以实际结息数为准。

（8）股权收益权、债权收益权按成本法估值。

3、期货及衍生品类资产估值方法

（1）期货按照期货交易所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2）基金持有的场内期权衍生工具，按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衍生工具等有价证券，按成本估值。

（3）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按估值日金交所的当日收盘价估值，估值基准日无交易的，以最近收盘价估值。

（4）贵金属延期交收合约，以其估值日在金交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以最近结算价估值。

（5）基金持有的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的收益凭证，按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进行估值；持有的非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的收益凭证、场外收益互换或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依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方以邮件、传真等形式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若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方无法及时提供最新的估值数据，按最近一次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若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方无法提供相关估值数据的，按历史成本估值；若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场外衍生品的估值数据，并保证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有效。托管人不对管理人、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数据结果进行验证，如因数据提供错误或未能按时提供估值数据造成估值结果有误或延误，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4、金融产品类资产估值方法

（1）基金持有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1）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持有的场外开放式基金（包括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场外份额），按估值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可与管理人沟通确认后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以成本列示，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没有每万份（百份）收益的，按最近公告的基金每万份（百份）收益估值。红利日结型货币基金与红利月结型货币基金则均于实际收到红利时，根据确认数量或金额调整并确认损益。管理人负责及时将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确认单、基金账户对账单及红利再投数据等估值核算资料及时提供给托管人和运营服务机构。

4）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

按照成本估值。

（2）本基金持有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份额等私募金融产品，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

1）如果标的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标的产品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标的产品托管人）按时提供了该产品的份额数量、份额净值、资产净值、收益率或每万份（百份）收益等估值信息，则以最近提供的上述估值信息进行估值；其中保本型固定收益类产品，按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进行估值；按份额净值或资产净值计价的投资标的，按照标的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或资产净值估值；如果标的产品运营服务机构和托管人均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则这类产品按照标的产品托管人和运营服务机构核对后的净值等估值信息进行估值；如果标的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人均无法提供上述估值信息，按照成本估值。基金对外投资中，如标的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提供且不能在公开或客观渠道获取投资标的的份额净值等上述估值信息的，则管理人须督促标的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管理人须及时向托管人或运营服务机构提供上述估值信息作为估值依据，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托管人不对标的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管理人提供的数据结果进行验证，如因数据提供错误或未能按时提供投资标的公允价格等估值信息造成估值结果有误或不及时，管理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影响，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标的产品有虚拟份额净值（指按照标的产品业绩报酬计算方法预提业绩报酬后得到的份额净值，包括仅供参考的虚拟份额净值）且管理人使用该虚拟份额净值（包括仅供参考的虚拟份额净值）进行估值的，以标的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管理人按照提供的标的产品最新虚拟份额净值（包括仅供参考的虚拟份额净值）进行估值，不能提供虚拟份额净值（包括仅供参考的虚拟份额净值）的，按照上述 1）约定的估值方法以份额净值估值。如标的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管理人未提供标的产品最新虚拟份额净值（包括仅供参考的虚拟份额净值）的，则以标的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管理人最近一次提供的虚拟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5、估值材料的交互要求

（1）本基金投资于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等投资标的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标的产品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的确权时效内或本基金开放日前，向托管人和运营服务机构提供完整、准确及有效的估值材料，作为基金托管人和运营服务机构确认该笔投资权益的依据。

（2）本基金管理人应敦促投资标的的管理人、投资标的管理人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基金托管人或运营服务机构提供场外投资标的的份额数量、净值、申赎情况、分红情况以及其他权益变动等估值信息。

（3）本基金持有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场外收益互换、场外期权、非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信用衍生品等）合约的（如涉及），为确保申购、赎回开放日及日常估值日净值复核工作的准确性，以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应敦促交易对手方及时向基金托管人及运营服务机构提供该等衍生品的估值数据。

如因本基金管理人或投资标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及时按上述约定向基金托管人或运营

服务机构提供估值材料的，本基金开放日份额净值不得作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依据。如基金托管人或运营服务机构未及时获得完整、准确及有效的、并经托管人或运营服务机构认可的估值材料，或估值材料记载的信息发生变更，致使本基金申购、赎回及日常净值发生波动或无法反映真实资产状况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基金估值方法特别约定

（1）特殊估值方法

基金对外投资中，对投资于无法从公开或客观渠道（包括交易所、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及标的发行方公开网站等）获取投资标的公允价格或权益份额确认等估值信息的，若投资标的的管理人、投资标的管理人委托的运营/行政服务机构或托管人（本章节统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管理人未按合同协议中约定的披露时间或投资发生后 7 个交易日内提供估值核算所需的客观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估值价格、权益份额确认书、收益率、每万份（百份）收益、账户对账单、红利再投或现金分红等，则托管人和运营服务机构有权按如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投资标的为首次发行的，权益确认时间默认为投资款项划出的下一工作日，确认当天以成本入账，并自确认日起按成本估值。当后续管理人提供了权益（或份额）确认凭据、对账单或最新的公允价格等估值核算所需的客观资料，托管人及运营服务机构不再对以往账务进行调整，仅在提供凭据当天，以当天日期为准按提供的凭据资料一次性调整或确认相关权益及损益；

2）投资标的为已经发行在运作的，权益确认时间默认为投资款项划出的下一工作日，确认当天以成本或当天已获取到的成本入账，并自确认日起按成本或已获取到的最新公允价格估值。当后续管理人提供了权益（或份额）确认凭据、对账单或最新的公允价格等估值核算所需的客观资料，托管人及运营服务机构不再对以往账务进行调整，仅在提供凭据当天，以当天日期为准按提供的凭据资料一次性调整或确认相关权益及损益。

3）托管人不对管理人及其指定的估值核算资料提供方的数据结果进行验证，如因数据提供错误或不及时造成估值结果有误或延误，管理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影响，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当采用上述会计原则进行估值核算处理后，托管人视为完全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核算相关义务，并对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和投资者的相关损益不承担责任。

（2）本合同约定的基金财产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存在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无法覆盖或者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可按与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机制估值（将加盖管理人公章的估值调整说明函递交托管人或在管理人平台上提交相关估值调整），前述估值机制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启用侧袋估值机制等。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基金资产估值计算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视为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

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方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上述估值错误的类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不可抗力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管理人应督促证券/期货经纪商向托管人及运营服务机构及时发送交易结算数据、对账单等估值所需材料，因证券/期货经纪商未及时、准确发送估值所需材料等原因导致估值错误发生的，管理人负责协调证券/期货经纪商解决及追偿；

2）因基金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的约定等原因导致估值错误发生的，发现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托管人承担的赔偿金额以收取的托管费为上限；

3）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应当由管理人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对有关当事方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对间接损失负责；估值错误的责任人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5）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由管理人负责代表基金向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方追偿；

6）估值错误调整应当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方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7）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发生估值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管理人应当及时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根据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由估值错误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其他相关方应提供必要配合；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证券/期货经纪商、场外衍生品交易对手方或第三方等机构未能提供估值所需资料，导致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对基金资产进行正常估值时；

（3）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情形，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

值时；

（4）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或托管人决定暂停估值的；

（5）管理人或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根据现有的材料无法准确估值的；

（6）基金估值所涉交易数据、行情数据或投资标的估值数据不存在，数据提供不及时、不准确或不完整的；

（7）管理人和托管人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其他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应暂停估值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的情形，以管理人计算或确认的结果为准并由管理人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人应在单方面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时注明未经托管人复核，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管理人和托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2）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和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以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计算结果为准；

（3）因不可抗力，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等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管理人或托管人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或即使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及时更正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值计提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1）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应与税务机关确定各类税金的涉税判断、计算方法和处理方案并做出估值判断。由于管理人应税判断、计算方法或处理方案选择问题造成的净值差异不属于估值差错，由此导致的税款计算风险责任由管理人自行承担。如因管理人未提供涉税信息、所管理的基金投资范围中列明的相关投资标的涉税判断等，造成托管人无法对估值结果进行复核的，托管人有权暂停估值复核，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管理人承担。

2）若税收政策调整，以税收政策为准，导致基金实际缴纳税金与估值核算的应交税金产生差异的，不属于估值差错，基金原则上在相关税金调整确定时进行相应调整。

3）投资者和管理人在此确认：若管理人有关各类税金的涉税判断、计算方法、处理方

案或估值判断存在错误，或与国家税务法规、政策及各级税务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的要求、认定结果不一致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基金的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和会计核算制度

（1）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本基金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计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计账单位。

（4）基金财产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2、会计核算方法

（1）管理人、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各自独立建立资金账册、独立核算。如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的，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3）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应定期与托管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因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会计核算和报表编制义务等原因，导致托管人无法按时进行相应复核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管理费（含业绩报酬）；

2、托管费；

3、运营服务费；

4、销售服务费；

5、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及账户费用；

6、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维护费等银行收取的各类费用；

7、与基金相关的诉讼仲裁费、资产评估师费、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电子签约服务费、基金合同等相关合同制作费及其他费用；

8、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费

（1）固定管理费

本基金 A 类份额年管理费率为 1%，B 类份额年管理费率为 0%。

固定管理费以前一自然日该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为基础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份额年管理费率÷365

H：该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前一日该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自然季）支付。当季应收管理费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指令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业绩报酬

①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本基金 A 类份额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18%。

本基金 B 类份额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0%。

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赎回、收益分配（基金分红）、本基金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投资者赎回资金、分红资金或清算资产中扣除。业绩报酬以赎回份额的增值部分（包含收益分配部分和净值增长部分）为计提基准。

在投资者赎回和本基金终止时，业绩报酬分别按投资者赎回份额和基金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赎回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赎回份额直接进行核算；若持有人在赎回前多次参与，则赎回时对份额采取“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计算。基金分红时，单笔业绩报酬计提金额不超过分红金额。当基金终止清算时，所有投资者视同全部赎回，都按规定计提业绩报酬。

②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

$$PF_i = \sum_{j=1}^{n} PF_{ij}$$

$$PF_{ij} = \begin{cases} （NAV_e - HWM_{ij}） \times 该类份额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times F_{ij}，当\ NAV_e > HWM_{ij}时 \\ 0，当\ NAV_e \leq HWM_{ij}时 \end{cases}$$

其中：

PF_i：第 i 个投资者本次赎回/分红/清盘计提的全部业绩报酬；

PF_{ij}：本计提日第 i 个投资者第 j 笔投资的业绩报酬，其中分红时以该笔投资实际分红金额为限；

F_{ij}：第 i 个投资者本次赎回/分红/清盘对应的第 j 笔投资的该类基金份额数；

NAV_e：该投资者本次赎回开放日/除权除息日/清盘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HWM_{ij}：第 i 个投资者第 j 笔投资的上一次计提业绩报酬时的该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计提过业绩报酬，则HWM_{ij}为该笔份额认购/申购时该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计算出的PF_i从赎回资金/分红资金/清盘资金中扣除。

管理人在每个赎回确认日、分红处理日或清算结束之日应提取的总的业绩报酬为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针对每个投资者应提取的业绩报酬加总。

除权除息日：根据基金分红情况，对本次分红业务进行账务处理的日期，分红后除权除息日当天的净值下降。除权除息日具体以管理人发布分红公告中确定的日期为准。

赎回确认日：对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金额确认的日期。

分红处理日：基金分红，对本次分红业务进行明细确认的日期。分红处理日具体以管理

人发布分红公告中确定的日期为准。

本基金上述业绩报酬归管理人所有，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管理人在投资者赎回、分红或清算时从其赎回、分红或清算款项（以下简称退出金额）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

本基金连续两次业绩报酬计提的间隔期应不短于 6 个月（以收益分配基准日（如有）、固定计提基准日（如有）计算间隔期，如因节假日顺延导致的间隔小于 6 个月的除外），但因管理人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或在私募投资基金清算时计提业绩报酬的，可不受上述间隔期的限制，也不纳入间隔期考虑范围。**管理人应自行控制本基金连续两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之间的间隔，托管人及运营服务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复核、监督义务。**

（3）管理人收取管理费（含业绩报酬（如有））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上海稳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期货大厦支行

账号：454669676720

2、托管费

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 0.01%，以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础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365

H：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自然季）支付。当季应收托管费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行在次季度首月于基金财产中支付至托管人收费账户，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管理人应于每季首月在基金托管账户中备足应支付的托管费。

3、运营服务费

基金的年运营服务费率为 0.01%，以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础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运营服务费率÷365

H：每日应计提的运营服务费

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运营服务费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自然季）支付。当季应收运营服务费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行在次季度首月于基金财产中支付至运营服务机构收费账户，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管理人应于每季首月在基金托管账户中备足应支付的运营服务费。

4、销售服务费

基金 A 类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5%，B 类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以前一自然日该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为基础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365

H：该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前一日该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季（自然季）支付。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指令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管理人收取销售服务费的账户同管理费，基金代销机构收取销售服务费用的账户以代销协议为准。

5、上述（一）中所列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上述约定由托管人可自行划款的各项费用，管理人应于合同约定时间在基金托管账户中备足头寸直至各项费用自动支付完成，若托管人在自行支付费用时发生余额不足或收款账户信息有误等情况导致未能支付成功的情况，托管人将顺延至下个支付周期累计进行自动划付。

7、基金各项费用的账户信息、支付频率及支付方式管理人可以单方面变更，以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的相关授权文件为准。

（三）不得列入基金业务费用的项目

1、管理人、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管理人、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其他项目。

（四）基金的税收

本合同项下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但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合同项下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费用，相关发票开具事宜，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使得管理人成为增值税纳税人的，源于本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形成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由本基金资产承担。相关税款由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计算后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由托管人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并由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税款申报缴纳。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除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以外的各纳税主体、扣缴主体，其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本基金清算后，如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由本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形成的应由本基金资产承担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就补缴金额进行追索。**

如未来本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及具体执行方式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行业指引、自律规则及有关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则管理人提前通知后，可直接对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

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前须代扣代缴任何税费的，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代扣代缴，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且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十八、基金的收益分配

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按照如下规则进行收益分配（分红）：

（一）基金收益分配基准

本基金收益分配基准为基金未分配利润。基金未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未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基金资产净值与实收资本的差额。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满足基金收益分配（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分红、分红次数、总金额、时间及比例等。

2、同等基金份额享有相同收益分配权（分红权）。

3、**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由管理人决定分红方式，投资者变更默认收益分配方式的，应当通过募集机构向管理人提交申请。**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管理人负责拟定收益分配方案，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收益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分配方式等内容。

管理人应当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账务处理之前，通知托管人收益分配事项，确定收益分配基准日。在收益分配基准日账务处理完成后，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应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发送托管人复核。托管人仅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并通过平台、系统或电子邮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反馈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执行

管理人公布收益分配方案后，如涉及现金分红的方式，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托管人发送支付现金收益的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资金划付；如涉及红利再投资的方式，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由管理人通常以除权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分红方案为准。

特别提示：

根据本合同约定，管理人可在收益分配时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将从向投资者分配的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存在投资者实际收到的现金分红款或获得的红利转投份额，少于管理人披露的分配方案中载明的分红金额的情形。

此外，管理人在基金分红时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为累计净值增值部分，而非投资者的分红金额，故存在提取业绩报酬占分红金额的比例不等于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甚至存在分红金额全为业绩报酬的情形，导致本基金虽有分红但投资者实际未获得任何分红款或红利转投份额的情况。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对上述特别提示所涉内容予以认可和接受。

十九、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基金信息披露职责

1、管理人的信息披露职责

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信披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1 号（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2 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如涉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向投资者持续披露基金信息（包括财务数据和非财务数据），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管理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披露基金信息的，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依约应当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因委托而减轻或免除。

管理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计算并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等。

（2）负责按照《信披办法》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其他有关信息披露事项并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

（3）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等基金相关财务数据，应当及时、准确、完整提交托管人复核。

（4）负责编制和披露基金非财务信息。

2、托管人的信息披露职责

托管人信息披露职责限于依据本合同约定，对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编制并提交托管人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等基金财务数据进行复核。托管人对前述基金财务数据复核后，以电子、电话、邮件等形式反馈给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即视为托管人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上述基金财务数据，导致托管人复核结果不准确或不及时的相关责任由管理人自行承担。**

基金非财务数据由管理人自行编制和披露，托管人对于基金非财务数据不承担任何形式的复核职责，基金非财务数据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责任由管理人自行承担。

托管人不负有直接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信息的义务。因基金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任何争议或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及频率

1、基金定期报告

管理人应当按照《信披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定期报告。

（1）月度净值披露（如有）

如本基金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则需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基金月度净值披露：

本基金存续期间内，基金规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满足基金规模达到 5000 万元之日起，持续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净

值信息。

（2）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应当在基金业协会要求的截止时间之前，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确保其中的财务数据为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托管人仅复核本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如有）、财务会计报告（如有）及投资组合的财务数据），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信息。

（3）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应当在基金业协会要求的截止时间之前，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确保其中的财务数据为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托管人仅复核本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如有）、财务会计报告（如有）及投资组合的财务数据），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基金的财务情况、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信息。

2、临时报告

管理人应当按照《信披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托管人不承担对临时报告的复核监督职责。

临时报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2）基金合同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变更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

4）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5）触及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的；

6）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的；

7）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

8）基金触发巨额赎回的；

9）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的；

10）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的；

11）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或交易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

12）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13）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14）投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项目不能正常退出的；

15）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基金能力并启动基金维持运作机制或应急处置预案的；

16）对基金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

（三）基金信息披露的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应当至少采用下列方式中的一种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1）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

管理人可通过投资者留存的传真号、电子邮箱、电话、微信或其他通讯方式，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管理人通过上述通讯方式发出基金信息，即视为向投资者完成信息披露。

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如果变动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变动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2）邮寄服务

管理人可向投资者邮寄年度报告等有关基金信息。投资者在募集机构留存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管理人通过邮寄方式发送基金信息，投资者一经签收即视为向投资者完成信息披露。

（3）管理人网站

管理人可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信息，管理人应当事前告知投资者登录管理人网站的网址和方式。

（四）投资者查询途径

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https：//pfid.amac.org.cn，网址以基金业协会实际公布的为准）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可自行登录查询。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管理人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自律监管规定要求，负责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投资者查询账号日常维护及管理工作。

（五）管理人向基金业协会等监管部门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各自履行报告义务。

（六）其他

管理人披露基金信息同时采用中文文本和外文文本的，管理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以中文文本为准。

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基金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二十、风险揭示

签署基金合同前，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全文及《稳博鉴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知悉并理解其中列示的基金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稳博鉴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揭示的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基金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参与基金投资并签署本合同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基金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保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基金投资而遭受超过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损失。

投资者应当签署《风险揭示书》，但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可以不签署风险揭示书的投资者除外。

仅用于东方财富证券代销

特别提示：一经签署基金合同，即视为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损失。无论投资者是否签署《风险揭示书》，该《风险揭示书》均作为基金合同一部分，与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特殊风险揭示

1、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合同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下称《合同指引》）制定，如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产品结构设计等存在特殊约定而无法完全适用《合同指引》，即使基金管理人在本风险揭示书中已进行特别揭示，并在报送基金业协会备案时也已出具书面说明，仍可能因该等特殊约定与《合同指引》不一致而对投资者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2、私募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如有）

基金管理人可委托已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取得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并已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的基金销售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为本基金提供资金募集服务。若销售机构不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资金募集服务的条件和技能、存在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或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宣传、虚假宣传、未履行合格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挪用侵占基金财产、以保本及/或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本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3、销售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风险（如有）

基金管理人可委托销售机构为本基金提供资金募集服务，销售机构可能与基金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与其关联销售机构之间的交易及其他业务安排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存在未能完全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未能完全杜绝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未能完全避免关联方与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冲突、未能充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行为，将可能给本基金投资带来风险。

4、私募基金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基金管理人可将自身承担的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有关事项、职责，以服务外包等方式委托基金运营服务机构办理，因运营服务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外包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存在管理不善、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委托运营服务机构的，运营服务机构仅根据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运营服务协议（以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约定提供基金运营服务，运营服务机构不是基金合同当事人，不受基金合同直接约束，基金管理人就运营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向投资者负责。基金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职责不因委托运营服务机构而减轻或免除，运营服务机构不对本基金投资运作是否规范承担任何监督职责。

5、私募基金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如有）

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本基金聘请投资顾问，本基金将由基金管理人参考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自主进行投资决策交易。投资顾问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将直接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在本基金管理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顾问或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完整、投资工具使用不

当等因素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投资顾问依据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投资顾问协议（以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为本基金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因为相关协议的约定不明或者投资顾问与基金管理人存在法律或经济纠纷时，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投资顾问如存在泄露客户投资决策计划、传播虚假信息、进行关联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利益冲突等违法违规情形时，将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6、私募基金分级（结构化）或份额分类所涉风险（如有）

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设置分级（结构化）安排，但本基金根据募集对象不同安排设置了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本基金的份额分类安排并非结构化或分级安排，不存在一类份额为其他份额提供风险补偿的情形。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资产合并运作，独立估值。如不同类别份额存在收取费用不同等差异化约定，可能存在不同类别的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各不相同的情况。**本基金设置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情况下，可能存在基金整体份额净值不能代表投资者真实收益的风险。**

7、私募基金存在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开展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当防范利益冲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并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仍可能存在基金管理人未能完全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未能完全杜绝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未能完全避免关联方与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冲突，未能充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违反关联交易监管要求的相关风险。**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且认可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关联交易及上述关联交易风险。**

8、私募基金投资单一标的所涉风险（如有）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如将基金财产主要或全部投资于单一标的、未进行组合投资的，因投资集中度过高，基金财产盈亏情况受单一标的影响严重，极端情形下存在基金财产全部亏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书面揭示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投资架构、因未进行组合投资而可能受到的损失、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并由投资者签署确认。

9、私募基金投向境外投资标的所涉风险（如有）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如将基金财产投资于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等境外投资标的，因境外证券市场交易日安排、涨跌幅限制、停市制度等交易规则的不同，以及投资范围、投资额度、交易结算规则、交易系统、交易费用与税收、汇率变动等规则的不同规定均会对本基金的投资造成较大影响，同时也会受到境外投资标的所在国政治经济因素、法律制度、公司经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基金管理人如将基金财产主要或全部投资于境外投资标的的，极端情形下存在基金财产全部亏损的风险。

10、私募基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向投资标的所涉风险（如有）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如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方式对投资标的进行投资，按照现行监管规定投资标的的权利将登记在特殊目的载体名下，基金管理人面临无法向投资标的直接主张权利、实现基金投资目的的风险。如特殊目的载体及投资标的不配合基金管理人行使权利，

可能对本基金间接持有的投资标的权益变现和处置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极端情形下存在基金财产全部亏损的风险。

11、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项目标的存在管理人代持股权所涉风险（如有）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如可将基金财产投资于未上市公司股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等场外资产的，因契约型私募基金不具备《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权利主体资格，无法以本基金名义作为权利主体进行登记，只能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为持有。如基金管理人存在利益输送、怠于行使权利及未及时进行工商登记确权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的，可能对本基金间接持有的场外资产权利行使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极端情形下存在基金财产全部亏损的风险。

12、基金维持运作机制的有关风险

基金合同约定，发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或基金管理人怠于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形时，本基金可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议方式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和纠纷解决机制，但仍存在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法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召集、作出有效决议等情形导致应急处置预案和纠纷解决机制无法及时、有效执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合同当事人对本基金的职责不因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执行注销管理人登记等自律措施而免除。已注销管理人和相关合同当事人应当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由于相关投资协议、经纪服务协议等法律文件均由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署，可能存在法律文件相对方不认可、不配合执行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存在基金维持运作机制失效，无法及时处置、变现基金资产的风险，提示投资者特别关注基金维持运作机制的有关风险。

13、基金纠纷解决机制的风险

基金合同约定，如合同当事人之间产生争议，可通过争议解决机制处理。但该等争议解决机制不能保证争议所涉的任何一方的诉求均能得到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支持，不能保证争议及时解决，也不能完全保证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得到及时有效执行。

14、其他需要披露的特殊风险或业务安排

（1）私募基金架构所涉风险（如有）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根据其投资决策，可以采用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投资于证券类资产，也可以采用母子基金或平行基金模式。提示投资者特别关注基金架构的有关风险。

（2）私募基金投资架构和底层标的所涉风险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其投资决策，运用基金财产直接投向证券类资产，或通过其他私募金融产品间接投资证券类资产。直接投资将使本基金直接面临所投的特定金融品种对应的投资风险，而间接投资将使本基金面临投资私募金融产品的特定风险。**提示投资者特别关注基金投资架构和底层标的的有关风险。**

（3）私募基金未设预警止损机制所涉风险

基金合同未设预警止损机制。极端情况下，可能存在投资者投资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4）私募基金投资冷静期与回访确认制度（如有）所涉风险

基金合同设置了投资冷静期制度。如募集机构未真实、准确、完整地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设置或未真实、准确、完整地执行投资冷静期制度，可能存在基金募集机构确认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的结果与投资者真实意愿不一致的风险。如投资者未在投资冷静期内及时提出对购买本基金的异议而导致投资者的购买行为生效，投资者负有履行基金合同约定义务的风险。

基金合同如设置回访确认制度，适用回访确认制度的募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执行回访确认制度，如投资者在募集机构留存的联系方式错误、投资者未接听募集机构来电、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过程中对其购买本基金的行为表示异议等各类原因造成募集机构回访确认不成功的，存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的行为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基金托管人和运营服务机构不审核、不监督募集机构是否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地设置或执行投资冷静期制度与回访确认制度（如有）。

（5）私募基金估值核算所涉风险

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应按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估值和会计核算，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频率向基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基金投资架构、估值对象特性、估值方法局限性、估值时限、税收政策调整、数据传输迟延或错误、不可抗力、估值不当或错误等、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不当或错误等主客观因素，均可能影响基金估值核算结果的科学公允性、时效性及准确性，可能影响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内容的时效性及准确性，给投资者带来不利影响。

（6）私募基金合同签署方式所涉风险

基金合同约定，可采用纸质合同（包括套印版纸质合同）方式签署基金合同。募集机构负责基金募集并要求投资者签署纸质合同，如发生募集机构篡改合同文本、未及时向托管人移送基金合同原件或扫描件、保管不善等情形，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严重不利影响。

基金合同约定，可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基金合同。如因签约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突发事件导致投资者电子签名无效或无法完成电子签署，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认购/申购失败的风险。此外，若投资者未能妥善保管与身份认证有关的设备、资料以及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等相关信息的，也存在投资者电子签名被盗用的风险。

（7）私募基金开放安排所涉风险

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存续期间可设置**临时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如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临时开放安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可能给投资者利益带来不利影响。**提示投资者特别关注因合同变更设置的临时开放日，如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又不申请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作强制赎回处理。**

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存续期间可设置锁定期。投资者仅可对锁定期届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上述安排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的在锁定期内的份额可能面临资金不能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存续期间可对投资者赎回申请采取份额限制。如经测算，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将导致其持有的剩余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合同约定，在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后，对其所持剩余基金份额按照强制赎回处理

或者对投资者赎回申请进行调整，调降其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上述安排可能给投资者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基金管理人负责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安排，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示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基金合同约定及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内容。基金托管人及运营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因基金管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基金开放安排或信息披露义务导致的损失。

（8）私募基金业绩报酬安排所涉风险

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合同约定计提和收取业绩报酬。基金管理人计提和收取业绩报酬后，即使基金后续运作中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无义务退还业绩报酬。

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单人单笔方式计算和收取业绩报酬，**可能存在投资者虽整体投资亏损，但因部分赎回份额有盈利，管理人对盈利部分赎回份额仍然计提和收取了业绩报酬的情况。

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将从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鉴于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自主决定，可能存在因业绩报酬在分红资金中占比过高，导致投资者实际收到的分红资金与分配方案记载不一致，甚至分红资金全部作为业绩报酬由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情况。

鉴于不同的业绩报酬提取规则在计提基准、计提时点、计提频率、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提示投资者特别关注基金业绩报酬安排的有关风险。

（9）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所涉风险

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可分配未实现收益部分的，可能出现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资产未变现导致托管账户中现金不足以足额支付分红款项或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大幅度变化等风险，**前述分配未实现收益的操作及可能导致的风险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基金托管人无关。**

15、基金托管人监督范围不覆盖基金管理人全部投资运作行为所涉风险

基金托管人监督范围不覆盖基金管理人全部基金投资运作行为，基金托管人仅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二章“基金的投资”中对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对明确约定由基金托管人履行监督职责的事项进行事后监督。除基金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基金托管人对于其他事项不予监督。基金管理人违反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投资禁止行为、风险控制、增信措施控制、关联交易、预警止损控制及基金投资嵌套层级等要求的，相关责任和损失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等责任和损失。**对于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职责的事项，该类投资行为将严重依赖于基金管理人的自律管理，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基金合同，知悉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范围及对于基金托管人不负责监督事项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

16、私募基金未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或未能通过协会备案所涉风险

基金备案可能受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通过备案时间及是否备案成功均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募集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除监管机构允许的临时投资外，本基金在基金业协会办结备案手续前不得投资运作。本基金募集完毕后如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存在基金财产不能及时进行投资运作的风险。本基金如备案失败将直接影响本基金设立目的的实现，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提前终止本基金并及时清算。

17、基金管理人发生重大登记信息变更所涉风险（如有）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等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提交材料并履行变更手续。基金管理人发生上述重大登记信息变更期间募集资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揭示变更情况，以及可能存在无法完成变更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的合规风险。

（二）私募基金投资标的所涉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仅列举了私募基金常见的投资品种，不保证已详尽列明本基金所有投资标的的全部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自行查阅相关业务规则、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以便充分了解基金投资标的对应风险。

1、投资标的所涉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若基金投资此类相关资产，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购买力风险。本基金投资的目的是使基金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销，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基金投资收益变化。

（6）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时的收益率的影响。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较以前低的收益率。

（7）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因证券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2、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风险

（1）参与新股申购风险

由于新股申购在市场特性、交易机制、投资特点和风险特性等方面与二级市场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参与新股申购存在某些特定风险，具体包括：1）网上新股申购违规风险：由于某只股票的网上申购中签率持续放大，使得本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的资产比例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的有关限制所导致的风险。2）新股申购的市场风险：即使是首发新股也存在跌破发行价的可能。

（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如可直接或间接投资定向增发股票，因为所直接投资或间接投资的非公开发行

股票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得转让，这段时间内市场情况或上市公司运作状况的变化，将加剧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面临的风险，从而导致本基金财产面临损失。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定向增发股票锁定期满后，其减持途径和数量须符合一定限制性标准，可能难以在短期之内全部实现变现，如持有的定向增发股票数量较大，其变现过程可能超过一年，相关收益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定向增发股票锁定期满后，对股票进行减持过程中，因证券市场或本基金所投资股票的流动性不足，或所投资股票被停牌、终止上市等情况，可能发生股票不能及时减持进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3）港股通股票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如投资港股通股票，由于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基金可能面临因标的证券被调出港股通标的范围而无法继续买入的风险。港股通股票除了具有证券市场的一般风险之外，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限制与调整风险、投资额度限制风险、投资交易时间风险、停市风险、汇率风险、交易与结算规则风险、技术系统故障风险、分级结算风险以及费用与税收风险。港股通股票的具体业务规则请以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范为准。

（4）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科创板上市公司集中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等领域。大多数科创板上市公司为初创型公司，公司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科创板个股上市交易后前五个交易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个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流动性风险：科创板投资者准入门槛较高，投资者数量较少，基金资产存在无法及时或以公允价格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退市风险：科创板上市公司的退市机制比A股其他板块更严格，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一旦所投资的科创板个股进入退市流程，将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成本较高的风险。

4）集中度风险：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政策风险：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上市公司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5）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如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中国存托凭证”），除面临市场股票的共同投资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

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含定向增发）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如可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股票（简称新三板股票）投资（含参与定向增发），除面临股票的共有投资风险外，还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定风险：

1）公司风险：部分挂牌公司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部分公司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2）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证券交易所。本基金到期后，由于挂牌公司股票变现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找到合适的交易对手，致使新三板公司股票卖出价格较低或无法及时卖出，导致本基金投资本金遭受较大幅度的损失，进而导致投资者面临投资本金遭受较大亏损的风险。

3）信息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除挂牌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外，投资者还需认真获取和研判其他信息，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4）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投资的风险：本基金如参与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投资，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宏观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因素风险、退市公司风险等特殊风险，可能导致本基金投资本金面临巨大损失。

（7）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如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股票投资，除面临股票投资的一般风险外，还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定风险：

1）市场风险：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企业多处于成长期，规模可能偏小，往往具有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和供应商、客户集中度高、应对外部冲击能力较弱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北交所个股涨跌幅限制大于传统二级市场股票，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流动性风险：北交所整体投资门槛较高，投资者数量较少，基金资产存在无法及时或以公允价格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股票退市（或摘牌）风险：一旦本基金所投资的北交所股票进入退市（或摘牌）流程，将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成本较高的风险。

4）集中度风险：北交所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政策风险：国家对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上市公司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北交所上市股票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3、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投资风险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除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一般风险外，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风险，包括：

（1）再投资风险

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

（2）债券回购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如可参与债券正回购、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可以增加本基金的投资杠杆率，扩大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风险，同时造成较大的基金净值波动。参与债券逆回购将增加本基金的信用风险、利息损失风险、质押券风险等。此外，回购交易也存在一定的结算风险。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3）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发行主体一般是信用资质相对较差的企业，其经营状况稳定性较低、外部融资的可得性较差，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同时由于其财务数据相对不透明，提高了及时跟踪并识别所蕴含的潜在风险的难度。其违约风险高于现有的其他信用品种，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的损失。

（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及评级风险等。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来自于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还面临基础资产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破产风险及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5）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投资风险

可转债、可交债的投资存在波动性风险，具体表现为可转债、可交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可交债还有信用风险和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6）私募债（含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如投资私募债（含中小企业私募债），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信用风险指发债主体违约的风险，是私募债（含中小企业私募债）最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由于私募债（含中小企业私募债）交投不活跃导致的投资者被迫持有到期的风险。市场风险是未来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它影响债券的实际收益率。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4、期货及衍生品类资产的投资风险

（1）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如投资期货（如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等），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合约展期风险、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基差风险（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差额的波动）等相关风险，期货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基金还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资产本金的损失。

（2）期权投资风险

期权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衍生品，期权的杠杆越高，其获利或者损失的幅度也就越大。由于高杠杆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所投资期权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本私募基金遭受较大损失。期权交易还会因参与期权合约的主体地位不同、交易策略、交易及行权限制、期权流动性等方面对本基金投资产生不利影响。

（3）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是一种高杠杆投资工具，在存续期间均会与标的证券的市场价格发生互动关系，标的证券市价的微小变化可能会引起权证价格的剧烈波动，进而可能使基金财产收益受到影响。权证与绝大多数标的证券不同，有一定的存续期间，且时间价值会随着到期日的临近而递减，即使标的证券市场价格维持不变，权证价格仍有可能随着时间的变化而下跌甚至会变得毫无价值。

（4）收益互换、收益凭证、场外期权、利率互换等场外衍生品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监管部门可视业务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场外衍生品业务相关规则、运作模式变化或者市场波动等情况，从而给本基金带来损失的风险。

2）市场风险。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外部环境因素对股票、股票指数、期货、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其组合等场外衍生品标的资产的价格、波动率、分红或相关性等因素产生影响，可能导致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基础资产价格波动，进而导致本基金场外衍生品交易出现损失。

3）流动性风险。场外衍生品是以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标准法律文本，结合交易确认书等定制的法律文本所构成的协议群，客观上流通和转让能力较差，存在因资金头寸不足导致交易资金交收失败、产品合约结构限制无法提前终止交易，或者本基金不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对冲合约或将合约平仓而可能导致损失的风险。

4）杠杆交易风险。场外衍生品的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市场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基金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资产本金的全部损失。

5）交割失败等操作风险。场外衍生品交易可能因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交割失败，但交割失败并不必然被视为违约。交割失败可能导致本基金预期的现金流安排发生不利变化而产生风险。

6）最大可能损失风险。场外衍生品属于高风险投资品种，交易波动性强，可能获得较高收益但也可能面临较大损失。由于存在各类风险因素，在最不利情况下，本基金投资场外衍生品的损失总额可能达到或者超过全部初始投资金额。

7）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及违约风险。如场外衍生品交易对手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场外衍生品交易中的约定义务，或因交易对手主观不履行收益互换协议，引发交易违约的信用风险，或因期权交易对手无法按时支付期权费或股票行权收益而导致的违约风险，可能给本基金造成损失。

8）场外衍生品估值与实际价值不一致的估值风险。目前场外衍生品公允价值形成机制尚不健全，主要由交易对手方按照相关交易协议约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提供场外衍生品资产净值等估值数据，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对场外衍生品估值数据结果进行验证。本基金持有场外衍生品资产估值数据的准确性、公允性、及时性将面临下述不利影响：因交易对手方或计算方采用的场外衍生品定价模型、估值方法、样本、参数不适当等原因导致场外衍生品合约估值和损益产生偏差，估值数据不公允；因交易对手方或计算方发生操作风险原因导致场外衍生品估值数据错误；因交易对手方或计算方未能及时、准确、完整提供场外衍生品估值数据等原因导致场外衍生品估值数据更新不及时、估值错误或估值偏差等情况；其他可能导致场外衍生品合约估值错误或偏差的情况。本基金持有的场外衍生品估值可能与实际价值产生背离，对基金开放日净值公允性、申赎价格公允性、业绩报酬计算、基金财产计算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可能给本基金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9）跨境收益互换等场外衍生品特定投资风险。本基金如投资跨境收益互换等场外衍生品，相当于间接投资境外证券市场，境外市场股票可能不设涨跌幅限制，存在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跨境收益互换的投资收益以外汇形式体现，如本基金存续期间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可能会导致本基金遭受损失。此外，境内外市场交易日不完全一致可能导致基金投资标的止损操作无法及时、有效执行的风险。

10）其他投资风险。由于场外衍生品的流动性，交易模式、估值方法、交易程序等方面的特殊性，本基金持有的场外衍生品资产，在极端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导致本基金即使设置了预警止损机制亦无法及时、有效执行预警止损操作的情况，基金资产变现后的净值可能远低于预警线和止损线。

（5）其他衍生品投资风险

本基金如可投资新的衍生品，由于监管部门政策调整、业务规则、运作方式等发生变化，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新的衍生品特有的交易、市场、杠杆、估值等风险，基金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资产本金的损失。

（6）贵金属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贵金属合约品种，贵金属价格走势受到全球经济政策和供需影响，市场波动剧烈，并且由于保证金交易的放大作用，导致本基金财产面临损失的风险。

5、金融产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如可投资公募基金、私募金融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保险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主要投资风险如下：

（1）净值波动或净值与实际价值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金融产品时，如因基金管理人未按约定及时向托管人提供所投金融产品的净值，有可能会造成本基金估值不及时或不准确，从而对投资者或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本基金投资的私募金融产品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可能导致本基金的净值波动风险：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私募金融产品的最新估值价格；投资私募金融产品后无法及时确认，私募金融产品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估值日取得的私募金融产品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按照估值价格与私募金融产品实际变现的金额产生差异。

（2）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金融产品的开放日可能存在与本基金的开放日不一致的情形，导致本基金存在流动性风险。

（3）嵌套风险

本基金投资私募金融产品时，如因基金管理人未按监管要求履行穿透审核职责，可能导致本基金投资上述产品不符合监管对于嵌套的规定，从而对本基金财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双层收费风险

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本基金费用及本基金所投资的金融产品自身需要承担的费用，例如认购费（参与费）、赎回费（退出费）、管理费、投资顾问费用（如有）、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本基金投资的上述产品的净值，从而造成本基金净值下降。

（5）投资金融产品形成的基金财产处于托管人控制之外的风险

金融产品及其对应的实际资产并未保管在基金托管人处并已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并由基金管理人进行保管。金融产品及其对应的实际资产可能由于无托管人或其托管人或管理人（含基金管理人和金融产品管理人）保管不善导致本基金受损。

（6）底层投资标的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金融产品最终的投资品种以该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为准，具体可投资标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期货、期权、衍生品、回购、融资融券、公募基金等各种资产，前述各种底层资产的价格波动、流动性等均会最终对本基金的净值等产生重大影响。

（7）分级金融产品次级/进取级/劣后级等类似份额的投资风险

分级基金B类份额、私募金融产品进取级/劣后级份额、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次级/夹层级等类似份额均为高杠杆金融产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基金所投资上述产品的净值会产生较大波动从而可能导致本基金遭受较大损失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可能遭受全部的投资损失。

（8）金融产品投资方式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私募金融产品时，可以通过认购、申购方式投资，也可以通过份额受让等方式投资。本基金如以份额受让等方式投资私募金融产品时，存在受让价格与私募金融产品相应净值背离的情况，从而对本基金财产可能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本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审核本基金参与私募金融产品份额转让价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基金份额转让价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控制和确定，托管人仅依据基金管理人投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也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

6、参与转融通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如参与证券出借的，存在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影响本基金财产使用的风险；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本基金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出借证券量过大无法应对基金大额赎回的风险。

7、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如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本身、政策法律变化原因，有可能导致融资融券交易被提前终止、担保物被强制平仓等风险；由于网络、通讯线路及邮递所造成的管理人无法收到有关通知，将会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参与融资融券将增加交易的杠杆水平，放大交易损益和本基金净值波动，本基金可能因此获得高于普通股票交易的收益，也可能因此遭受高于普通股票交易的损失。

（三）一般风险揭示

1、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或者限定损失金额和比例。

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经募集机构评定，本基金风险等级为【R4】级私募投资基金产品，适合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机构及风险承受能力为【C4、C5】型的普通合格投资者。

本基金风险等级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包括投资者是否属于专业投资者或专业投资机构），应由募集机构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募集机构内部制度规定，自行准确、合理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评估。募集机构更新本基金风险等级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基金托管人，并对更新评估后风险等级不匹配的投资者作出合理的退出安排。如募集机构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履行适当性义务，可能存在投资者适当性不匹配，造成投资者财产损失的风险。

2、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日起至基金终止日止。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的变现成本有可能增加，对私募基金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投资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如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或投资者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则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无法获得现金分红而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市场整体流动性风险：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价格、成交量、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基金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的情况。本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债券、场外衍生品、私募基金等各类资产，由于特定的交易规则及其他因素导致变现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找到合适的交易对手等原因，致使本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导致本基金投资本金遭受较大幅度的损失，进而导致投资者面临投资本金遭受较大亏损的风险。

单一证券流动性风险：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到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即使在整体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单一投资品种仍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证券，或买入卖出行为对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投资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期货合约和个券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4、募集失败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

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确认基金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投资标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

6、税收风险

契约型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7、相关机构的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证券期货经纪机构、运营服务机构，如在基金存续期间无法继续从事相关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及期货等经纪服务商由管理人自行聘任，经纪服务商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由管理人自行审核并承担相应责任。管理人委托的经纪服务商应向托管人提供基金参与证券、期货等交易的相关数据、对账单及凭证。若因管理人、经纪服务商或交易所、证券结算机构、股转系统等原因导致托管人未能及时、完整、准确、获得交易数据、对账单或凭证，影响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估值核算、账目核对等职责的，可能存在造成投资者财产损失的风险。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业务资质、管理能力、管理水平、相关知识和经验、经营状况以及操作能力、人员流动性等对基金财产收益水平有着较大程度的影响，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和操作失误可能导致基金财产受到损失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还同时进行自营投资，虽然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在自营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之间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但仍然存在自营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发生利益冲突的道德风险。

8、其他风险

本基金还面临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基金合同的效力

1、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基金合同是约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署完毕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对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2、合同的签署

本基金合同可由当事人采取纸质合同（包括套印版纸质合同）方式签署或当事人通过符

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关要求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与签署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可就基金托管事项具体操作事宜，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1）采用纸质合同（包括套印版的纸质合同）方式签署

采用纸质合同（包括套印版纸质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投资者为机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本合同自当事人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含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含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采用纸质合同方式签署的，亦可采用套印托管人或/及管理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含签章）的套印版纸质合同方式与投资者进行签署，套印版纸质合同的生效及法律效力等同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直接签署。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对套印版纸质合同方式予以认可和接受。

管理人负责保证募集行为合法合规性，保证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因投资者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募集行为不合法合规导致的任何责任，由管理人自行承担。

针对每一个投资者，基金合同一式叁份，各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并按托管人要求及时向其移交经投资者签署完毕的基金合同原件及/或基金合同扫描件。

（2）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自各方当事人以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完毕之日起成立并生效。电子签名与签署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管理人应当确保电子签名所涉电子合同业务系统取得托管人事前认可，电子合同业务系统及电子签名满足《私募投资基金电子合同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本合同通过电子签名方式完成签署后，管理人应当按托管人要求的格式、内容和方式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托管人发送投资者签署本合同的相关电子数据信息，包括且不限于投资者身份信息、签约序列号、签约时间、电子协议版本号等。管理人负责保证提供给托管人的电子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合规性。

3、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方式

（1）因法律法规变化原因变更基金合同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直接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无需事前征得投资者同意。为免歧义，采用该种方式变更基金合同的，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2）非因法律法规变化原因变更基金合同，且拟变更内容对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或可

能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变更基金合同：

1）合同当事方一致同意方式。经合同变更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三方一致同意，可变更基金合同。

2）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方式。根据本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章节有关约定，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议，可以变更基金合同。

3）向投资者征询意见方式。经管理人提议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管理人可通过向合同变更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全体投资者发送征询意见函（以实际名称为准）方式，就基金合同拟变更内容征询意见。采用该种方式变更基金合同的，应当满足至少一名投资者按照征询意见函要求同意变更，方可变更基金合同。**管理人应当对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作出合理的退出安排。如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又不申请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作强制赎回处理（强制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受份额锁定期（如有）限制）。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征询意见函要求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3）非因法律法规变化原因变更基金合同，且拟变更内容对投资者权利义务无实质不利影响的，管理人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征得托管人同意或认可后，方可变更基金合同。为免歧义，采用该种方式变更基金合同的，无需事前征得投资者同意。

（4）特别地，如基金合同明确约定拟变更内容可由管理人自主变更的，即使拟变更内容对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管理人单方可变更基金合同。为免歧义，采用该种方式变更基金合同的，无需事前征得投资者同意，亦无须经过托管人同意或认可。

2、基金合同变更的效力及报告

基金合同自变更生效日起，变更内容对合同各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按照本合同“基金合同变更方式”中第（2）-2）项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方式变更基金合同的，按照本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章节“决议的效力和披露”相关约定确定合同变更生效日。按照本合同“基金合同变更方式”中第（2）-2）项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应当自合同变更生效后，及时向托管人出具加盖公章的合同变更生效通知（以实际名称为准），基金合同变更生效日以该生效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

基金合同变更生效日前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约定同意合同变更的，无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修订版基金合同等书面法律文件，但按照本合同“基金合同变更方式”中第（2）-1）项合同当事方一致同意方式变更合同的，基金合同变更生效日前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应当签署补充协议或修订版基金合同等书面法律文件。**管理人应当对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作出合理的退出安排。**

管理人应当要求基金合同变更生效日后新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签署补充协议或修订版基金合同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法律文件，具体形式由管理人确定，但应当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征得托管人同意或认可。

管理人应当确保新投资者签署的书面法律文件与变更后的基金合同内容实质一致。**如新投资者签署的书面法律文件与变更后的基金合同内容不一致的，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合同变更有关情况。对本合同任何形

式的变更，管理人应当在变更生效后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三）基金合同的解除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除投资者可依据本合同“基金的募集”章节“投资冷静期”和“回访确认制度（如有）”有关约定解除本合同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终止事由还包括下列情形：

1、基金成立后存续期限届满，且存续期间届满未展期的；

2、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且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的；

3、管理人出现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或怠于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形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议终止基金的；

4、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市场行情等情况自主决定终止基金的；

5、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且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的；

6、基金已成立，但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失败的；

7、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的；

9、全体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且不存在有效申购申请的；

10、基金存续期间触及止损线（如有）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二、基金的清算

（一）清算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以下简称基金终止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基金清算公告并通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管理人应当在清算公告中明确基金合同具体终止事由、基金终止日、基金财产清算安排等相关清算事宜。

本基金自基金终止日起进入清算期，管理人应当自基金终止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起成立清算小组并启动清算程序。基金清算期间，管理人应当积极履行基金清算职责，不得再继续募集资金、不得再开展以基金名义方式进行投资等与清算无关的基金活动。如基金清算期间管理人存在继续募集资金，以基金名义和方式继续投资，未及时成立启动清算程序等怠于履行基金清算职责情形的，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不承担任何监督或审核职责。

1、清算组的组成

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如管理人发生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的情形或者管理人存在怠于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形导致本基金无法正常退出或清算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及时作出决议，推举份额持有人代表代为履行管理人职责，自行处置基金财产或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妥善处置基金财产，并行使下列职责：

（1）清理核查基金资产情况；

（2）制定、执行清算退出方案；

（3）管理、处置、分配基金财产；

（4）依法履行解散、清算、破产等法定程序；

（5）代表本基金进行纠纷解决；

（6）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本基金通过前款约定的方式退出或清算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或受托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基金业协会规定履行基金退出或清算信息报送义务。

2、清算小组的职责

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清算小组成员具体职责如下：

（1）管理人职责：

1）及时向投资者发布清算公告，并通知托管人；

2）及时发起成立清算小组，启动清算程序；

3）基金资产变现、分配；

4）除交易所、银行等自动扣收的费用外，对清算期间资金支付出具划款指令；

5）出具会计报表；

6）清算期间的会计核算；

7）编制清算报告并签章；

8）配合托管人账户注销工作；

9）及时向投资者发布清算报告；

10）按照基金业协会规定履行清算事项报告义务；

11）履行与基金清算相关的其他职责。

（2）托管人职责

1）保管基金托管账户内的现金资产；

2）依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付；

3）复核管理人出具的清算报告中的基金财务数据，并回复管理人。

（二）清算程序

1、本合同终止后，由管理人主导成立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托管人予以配合；

2、由管理人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由管理人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4、由管理人负责对基金财产进行变现，管理人应该在基金资产处于可变现状态时及时完成资产的全部变现，托管人对此不承担监督义务。如因管理人未及时将基金资产变现或清算过程中新增投资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5、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负责制作清算报告（附销户申请）并交由托管人，托管人对本合同约定的需由托管人复核的基金财务数据进行复核，由管理人负责将基金清算结果及时通知投资者；

6、管理人负责对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进行分配；

7、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负责注销各自开立的基金相关账户，账户注销过程当中，各方当事人应给与必要的配合和协助，其中管理人负责注销交易账户，并将交易账户销户回执发送托管人审核，以确保基金交易账户全部注销、基金资产全部转回托管账户。

（三）清算费用及支付方式

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是指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以下合理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

1、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2、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3、其他与清算事项相关的费用。

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从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剩余现金资产中优先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财产分配采取现金方式。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基金财产划至指定账户。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剩余现金资产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2、缴纳基金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含托管费、运营服务费和管理费）；

4、如有余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分配给投资者。

5、**基金的后续清算。**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于基金终止后及时对基金财产进行变现并分配。管理人清算基金过程中，如因本基金持有证券流通受限、标的产品仍处于封闭期（含锁定期、非开放期）、非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等管理人以外原因导致本基金无法正常退出或清算变现的，管理人应当于基金终止后对可及时变现的基金资产先行分配，并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履行报告义务。前述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客观情形消除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开展基金后续清算，完成变现并分配，基金后续清算程序参照首次清算程序执行。**基金终止日至基金资产全部清算完毕之日期间，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托管费、运营服务费，但不再收取管理费。**

（五）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应当在基金终止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编制基金清算报告并提交托管人，经托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基金清算报告中的基金财务数据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告知投资者，管理人通过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投资者，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管理人应当将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告知投资者。**投资者一致同意，基金清算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审计。**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其他事宜

1、**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基金财产清算完成前，管理人应负责注销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相关交易账户；基金财产清算完成后，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销户申请文件注销基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2、**清算未尽事宜。**基金清算未尽事宜以经托管人复核的清算报告或管理人通知为准。

二十三、违约责任

（一）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给基金财产或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违约行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不构成连带责任。违约方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相关当事人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和/或托管人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管理投资运作基金造成的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因投资者未事前明确告知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有关情况，致使基金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5、因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造成的损失等，托管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6、对于本基金已划出基金托管账户以及处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协议存款、场外衍生品、金融产品等形成的场外资产等），因管理人未谨慎勤勉地对签署基金财产履行保管职责，出现保管不善、挪用财产、未及时行使权利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本基金财产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7、合同当事人因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等；

8、因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募集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初始实缴募集资金规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要求、未履行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签名不真实、基金违规违约办理申赎业务等）、未及时向托管人寄交投资者签署的基金合同等原件或投资者未签署的基金合同等情形，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或投资者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9、因管理人违反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投资禁止行为、风险控制、增信措施控制、关联交易、预警止损控制及基金投资嵌套层级要求、违反账户实名制规定、存在场外配资或投资顾问直接下达投资指令、刚性兑付、开展或参与资金池业务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管理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引致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当事人免予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因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非违约方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

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由于管理人和/或托管人因自身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出现业务差错，管理人和/或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及时更正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或托管人均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管理人委托运营服务机构的，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职责不因委托运营服务机构而减轻或免除。运营服务机构不是基金合同当事人，不受基金合同直接约束，管理人就运营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向投资者负责，投资者因运营服务机构履职不当而遭受的损失应向管理人直接追偿。

（六）无论何种情形，托管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均以其已收取的托管费为上限。

二十四、争议的处理

（一）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二）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应当向托管人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五、其他事项

（一）基金维持运作机制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管理人出现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的情形：

（1）本基金因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启动基金清算程序的；

（2）管理人被依法注销管理人登记、被依法公示为失联机构或异常经营机构，且同时满足下述情形之一的：

1）管理人以书面方式明示无法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并加盖管理人印章的；

2）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明示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

3）任一投资者向管理人预留的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送书面通知，要求管理人采取维持基金运营或基金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自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管理人未回复通知或未履行职责的。

2、管理人出现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的情形或者管理人存在怠于履行管理职

责的情形时，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清算职责，妥善处置基金财产并及时完成相关资产变现。如管理人无法履行基金清算职责时，投资者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安全保障基金财产、维持基金运营或基金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或纠纷解决机制等作出相关决议。相关决议可包括组建清算组，由清算组与相关方（如本基金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本基金投资的私募金融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标的公司、债务方等）协商后续处置安排等。在此期间，托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管托管账户中基金现金资产的义务。

3、管理人出现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能力的情形时，托管人可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有效清算决议进行清算。如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形成决议或未及时形成相关决议，导致基金未清算或未及时清算等情形造成基金财产及/或投资者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对本基金的职责不因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执行注销管理人资格等自律措施而免除。已被注销资格的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仍应当根据《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它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法律法规规定或应法院、仲裁机构等有权机关要求、解决争议处理需要或其他方当事人同意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仅用于东方财富证券代销

附件一：投资者信息表

特别提示：请投资者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不真实、不完整导致任何损失或未及时知悉基金有关信息披露事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请填写：

（一）投资者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3、金融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管理人联系电话：

管理人联系地址：

注：如果投资者为 QFII/RQFII，根据银行跨境业务入账要求，每次购买均需要提供认/申购申请单，由投资者及管理人盖章。管理人可以发送邮件至 fundservice@csc.com.cn 索取或者从管理人服务平台的运营指南中下载认/申购申请单模板。

（二）投资者账户

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的划出账户与赎回基金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基金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三）认购/申购金额

签署本基金合同之基金投资者，承诺将合法可支配的资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含认购/申购费）认购/申购本基金。

（四）基金的份额分类归属

□A 类　　□B 类

仅用于东方财富证券代销

附件二：上海稳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

第一条【法律法规依据】为规范上海稳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中的关联交易行为、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 版）》，结合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特制定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本私募投资基金与管理人、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

第三条【定价机制及对价确定】关联交易应当优先以市场价格作为基准，遵循独立交易原则，选用合理的且被行业广泛应用的的合理定价方法。

第四条【关联交易的原则】本公司发行和/或者顾问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当防范利益冲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第五条【禁止行为】本公司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或者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得利用关联关系从事不正当交易、以私募投资基金的财产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

第六条【职责分工】本公司风控部负责管理维护本公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证券与标的名单，涉及关联交易时由投资经理提起内部决议审批流程，并由风险合规委员会进行表决。

第七条【交易决策机制】本公司所发行和/或者顾问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由风控部进行关联交易审查，如涉及关联交易的，应由投资经理提

起内部决议审批流程，并经风险合规委员会决议表决通过，决议应严格遵守公平交易制度，保证成交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及本制度的其他要求，发生价格偏离公允价值的但有充分理由并且不违反本制度要求的，应纳入公司异常交易的监控范围。

第八条【关联交易的执行】通过风险合规委员会决议表决通过的关联交易由投资经理执行，执行过程中应严格根据基金合同、本公司有关交易制度及其他相关协议执行。

第九条【回避措施】涉及关联交易的实控人、股东及董事等关联交易相关方，应在决策机制中进行必要的回避。

第十条【信息披露】本公司所发行和/或者顾问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事中信息披露安排，并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法规法律、自律组织和基金产品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须在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中充分揭示关联交易风险。

第十一条【其他】本制度的内容如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有冲突的或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由风险合规委员会负责解释。本制度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稳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公章）

仅用于东方财富证券代销

（本页无正文，为《稳博鉴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6 年 9 月版）》签署页。）

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稳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